

标段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项目配电箱采购供货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 目 录

一、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	1
(一)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1
(二)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1. 河北雄安招商公园 1872 项目配电箱供货合同 .....	2
2. 天健和悦府项目配电三箱供货合同 .....	6
3. 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大厦项目配电箱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	12
4. 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配电三箱供货采购合同 .....	16
5. 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核心区北区）1607-036 地块水电安装工程配电箱采购合同 .....	22
6. 杭州湾中心项目商办配电箱订单合同 .....	26
7. 东莞市长安臻境花园项目配电箱采购合同 .....	32
8.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13 街区项目二标段（6060 地块臻珑府项目）配电箱设备采购合同 .....	36
9.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三箱供货合同 .....	40
10. 坪山石井紫樾润府项目配电箱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	45
11. 招商蛇口 2024-2025 年度国产配电箱全国战略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	48
二、 体系认证证书 .....	56
(一)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6
(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7
(三)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58
三、 售后服务机构 .....	59
四、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63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64
(一) 2023 年审计报告 .....	64
(二) 2024 年审计报告 .....	92
六、 投标保函 .....	120
(一) 保险转账凭证 .....	120
(二)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	121
七、 其他 .....	130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	130
(二) 投标函 .....	131
1. 投标函 .....	131
2. 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	132
(三) 资信条款响应表 .....	134
(四) 合同要求响应表 .....	135
(五)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	136
(六)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37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8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139
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41
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43
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145
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146
(1) 林达金-项目经理 .....	147
(2) 付正军-技术负责人 .....	149



(3) 曾宪新-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	151
(4) 刘辉燕-现场技术人员 .....	153
(5) 陈舵-计划负责人 .....	155
(6) 郭友鸿-质量负责人 .....	157
(7) 孙博-安全负责人 .....	159
(8) 冯佳兵-安装督导负责人 .....	161
(9) 范中华-资料员 .....	163
(七)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165
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 .....	165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6
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 .....	167
(1) 拟投标产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	167
(2) 主要元器件 CCC (或 CQC) 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	204
4. 企业获奖及荣誉情况 .....	287
(1) 金融街控股 2011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证书 .....	287
(2) 中信地产 2015 年度战略合作优秀供应商 .....	287
(3) 招商蛇口 2019 卓越合作伙伴 .....	288
(4) 上海星浩-表扬致谢信 .....	289
(5) 施耐德-金伙伴证书 .....	290
(6) 施耐德电气-协议成套厂授权书 .....	291
(7) 正泰电器-战略合作伙伴证书 .....	292
(8) 上海良信电器-战略合作伙伴证书 .....	293
5. 用户证明文件 .....	294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提供近5年(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10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	P1-55
2	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标品牌制造商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56-58
3	售后服务机构	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P59-62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P63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年、2024年财务报表	P64-119
6	投标保函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P120-129
7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P130-297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一、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 (一)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河北雄安招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招商公园 1872 项目配电箱供货	河北雄安	29 万平米	2022.12-2023.06	995.11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天健和悦府项目配电三箱供货	深圳坪山	32.84 万 平方米	2024.04-2024.08	872.47	
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大厦项目配电箱材料/设备采购	辽宁大连	3.74 万 平方米	2024.02-2024.05	670.47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配电三箱供货采购	深圳前海	12.63 万 平方米	2023.10~2024.01	510.43	
北京国泰首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核心区北区)1607-036 地块水电安装工程配电箱采购	北京石景	7.6 万 平方米	2024.04-2024.07	473.12	
宁波卓越光谷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湾中心项目商办配电箱	宁波杭州	30 万平方米	2020.11-2021.01	509.47	
东莞武地泓海置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臻境花园项目配电箱采购	东莞长安	30.51 万 平方米	2023.07-2023.10	424.56	
北京智地顺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13 街区项目二标段(6060 地块臻珑府项目)配电箱设备采购	北京顺义	8.48 万 平方米	2022.07-2022.10	354.92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三箱供货	深圳光明	27.3 万 平方米	2023.07-2023.11	367.12	
深圳市润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坪山石井紫樾润府项目配电箱材料/设备采购	深圳坪山	8.06 万 平方米	2023.07-2023.10	167.2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蛇口 2024-2025 年度国产配电箱全国战略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全国	以实际项目为准	以实际项目为准	以实际项目为准	
.....	.....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 证明材料: 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 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 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二)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河北雄安招商公园 1872 项目配电箱供货合同



雄安招商公园 1872 项目配电箱供货合同

#### 雄安招商公园 1872 项目配电箱供货合同

甲方 方: 河北雄安招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方: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XAGS.XAZSGY1872.002-XAGS-clsb-2022-12-0002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盖章处



## 雄安招商公园 1872 项目 配电箱 供货合同

甲方（全称）：河北雄安招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材料/设备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签订的《招商蛇口2022-2023年度配电箱（国产）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 1 工程名称：招商蛇口雄安公司招商公园 1872 项目

工程地址：招商蛇口雄安公司招商公园 1872 项目工地

### 2 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
1	R 地块	台	3550	6,090,710.28	
2	F 地块	台	2630	3,860,460.75	
3	项目总计		6180	9,951,171.03	

说明：（1）固定单价合同，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总价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具体单价明细详见报价单。

（2）以上清单中材料/设备单价按照《战略采购协议》确定。

### 3 合同总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8806346.04 元，增值税人民币：1144824.99 元，增值税率：13%，含税价人民币：9951171.03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捌佰捌拾万零陆仟叁佰肆拾陆元零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肆仟捌佰贰拾肆元玖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玖佰玖拾伍万壹仟壹佰柒拾壹元零叁分。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付款方式



招商蛇口

雄安招商公园1872项目配电箱供货合同

附件 I：材料/设备清单

雄安招商公园1872项目配电箱供货合同-审核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
1	R地块	台	3550	6,090,710.28	
2	F地块	台	2630	3,860,460.75	
3	项目总计	公司	6180	9,951,171.03	



孙



招商蛇口

雄安招商公园 1872 项目配电箱供货合同

- 附件 1：材料/设备清单
- 附件 2：材料/设备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3：材料/设备质量共管协议
- 附件 4：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县城南新区白洋淀  
大道西容义路路北 001 号丽涛商贸广场 A 座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  
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211-21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2-5837980

电话：0755-25788445

传真：0312-5837980

传真：0755-257870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河北雄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新生支行

账号：110945233910801

账号：41024300040004877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河北省容城县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 2. 天健和悦府项目配电三箱供货合同

天健地产

天健和悦府项目配电三箱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H2-TJPS-CL-[2024]008]

(2)  
1

## 天健和悦府项目

### 配电三箱供货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

甲方单位: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日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天健地产

## 天健和悦府项目配电三箱供货合同

## 天健和悦府项目配电三箱供货合同

需 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供 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方、乙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天健地产集团 2023-2025 年度配电三箱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编号：HTQD/DCJTZCXY/2023-02-28/002（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框架协议），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一. 定义

1. 1. 甲 方：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1. 2. 乙 方：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1. 3. 总包单位：/
1. 4. 设计单位：/
1. 5. 质检单位：/
1. 6. 监理单位：/
1. 7. 工 程：天健和悦府项目
1. 8.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9.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如有）。
1. 10.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 11.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 二.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 天健地产

### 天健和悦府项目配电三箱供货合同

2.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战略/集中采购合作协议书。
- (4) 本合同及工程造价清单。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本工程的图纸。
- (7) 乙方投标文件/报价书及其附件。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依据合同不能确定的事项，可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1) 本工程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 (2)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规范、标准。

### 三. 供货内容

3.1. 甲方指定乙方为天健和悦府项目项目配电三箱的供应商，本合同约定乙方供货产品为由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长征牌系列产品。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的情况下进行供货。

### 四. 交货时间

4.1.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书面订货通知单约定时间交货，或约定交货日期为：以项目部下发排产单时间为准（分批交货则约定分批交货日期）。

4.2. 供货延期违约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违约金。

### 五. 交货地点

5.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车辆可通行的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若乙方未按项目合同要求送货至交货地点，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拒绝收货的，视为乙方未交货。

5.2. 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场地卸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本项目具体卸货地址（交货地址）天健和悦府项目。

### 六. 质量标准与等级

6.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框架协议及附件中的约定，在产品样本中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必须满足本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国家和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以上标准如有抵触之处，以高者为准。



## 天健地产

### 天健和悦府项目配电三箱供货合同

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外观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为准(运输中途破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须在 10 日内补齐货物,如 10 日内未补齐货物则视乙方违约)，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 7.8.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甲方收货后，经检验货物性能、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与乙方共同签发的书面异议后 2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7.9. 甲方所接收的货物，在拆除包装后、使用前所发现的破损或损耗，甲、乙双方约定如下：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在使用前发现有破损现象的不得使用，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非由甲方原因造成的破损由甲方负责，属乙方产品质量或运输原因造成的破损或损失，由乙方在 7 天内无偿更换。
- 7.10. 货到十个工作小时内，乙方应及时通知监理、甲方验收。甲方、乙方，工程监理公司任何一方逾期未到，则视为未到方认可到场各方的验收结果（不可抗力除外）。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设备材料验收移交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质量合格证明。《设备材料验收移交单》和交货验收质量合格证明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 7.11. 验收时乙方须随货物提交的附件包括：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合格证书、保修书、安装说明书等；货物属进口的，还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报检的单据等。随货物提交的上述附件应为原件，若无法提供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印章，与原件核对，否则，视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7.12. 乙方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保管，期间货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乙方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签收货物后，由甲方负责保管。
- 7.13. 样板房供货周期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批量货物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八. 合同价款、结算

- 8.1.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增值税税金，乙方需开具（ 专用/□普通）增值税发票（根据甲方要求明确）。战略合作协议的材料价格已包含 13% 的增值税税金。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8,724,781.92（小写）元（大写：捌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玖角贰分），其中包含增值税 1,003,735.97 元（大写：



天健地产

## 天健和悦府项目配电三箱供货合同

## 二十四. 合同附件

- 附件 1：价格清单
- 附件 2：工程材料采购协议发货申请
- 附件 3：货物到场交接收货单
- 附件 4：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 附件 5：廉洁自律承诺函
- 附件 6：廉洁自律协议

(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61	照明配电箱	EB1-3AL	台	1	3685.70	3685.70	地下室	
162	应急照明箱	EB1-3ALE	台	1	2811.87	2811.87	地下室	
163	电信间配电箱	EB1-3DXAL	台	1	3108.49	3108.49	地下室	
164	照明配电箱	EB1-4AL	台	1	3685.70	3685.70	地下室	
165	应急照明箱	EB1-4ALE	台	1	2811.87	2811.87	地下室	
166	照明配电箱	EB1-5AL	台	1	3863.70	3863.70	地下室	
167	应急照明箱	EB1-5ALE	台	1	2811.87	2811.87	地下室	
168	电信间配电箱	EB1-5DXAL	台	1	3108.49	3108.49	地下室	
169	应急照明总配电箱	EB1-ALEAP、EB1-ALEAPE	台	2	5870.41	11740.82	地下室	
170	照明总配电箱	EB1-ALAP、EB1-ALAPE	台	2	7142.85	14285.70	地下室	
171	电信间配电箱	EB1-DXAP、EB1-DXAPE	台	2	8200.23	16400.46	地下室	
172	照明配电箱	EB2-1AL	台	1	3685.70	3685.70	地下室	
173	应急照明箱	EB2-1ALE	台	1	2811.87	2811.87	地下室	
174	照明配电箱	EB2-2AL	台	1	3685.70	3685.70	地下室	
175	应急照明箱	EB2-2ALE	台	1	2811.87	2811.87	地下室	
176	照明配电箱	EB2-3AL	台	1	3685.70	3685.70	地下室	
177	应急照明箱	EB2-3ALE	台	1	2811.87	2811.87	地下室	
178	照明配电箱	EB2-4AL	台	1	3685.70	3685.70	地下室	
179	应急照明箱	EB2-4ALE	台	1	2811.87	2811.87	地下室	
180	照明配电箱	EB2-5AL	台	1	3685.70	3685.70	地下室	
181	应急照明箱	EB2-5ALE	台	1	2811.87	2811.87	地下室	
182	充电桩配电箱	E-B1-1CDZAP1	台		10824.00	0.00	地下室	不在范围内
183	充电桩配电箱	E-B1-1CDZAP2	台		9479.66	0.00	地下室	不在范围内
184	充电桩配电箱	E-B1-1CDZAP3	台		10319.87	0.00	地下室	不在范围内
185	充电桩配电箱	E-B1-1CDZAP4	台		9479.66	0.00	地下室	不在范围内
186	充电桩配电箱	E-B1-4CDZAP1	台		7994.49	0.00	地下室	不在范围内
187	充电桩配电箱	E-B1-4CDZAP2	台		7154.29	0.00	地下室	不在范围内
188	充电桩配电箱	E-B2-1CDZAP1	台		10151.83	0.00	地下室	不在范围内
189	充电桩配电箱	E-B2-1CDZAP2	台		9815.75	0.00	地下室	不在范围内
190	充电桩配电箱	E-B2-1CDZAP3	台		8975.54	0.00	地下室	不在范围内
191	充电桩配电箱	E-B2-1CDZAP4	台		10655.96	0.00	地下室	不在范围内
192	充电桩配电箱	E-B2-4CDZAP1	台		8807.49	0.00	地下室	不在范围内
193	充电桩配电箱	E-B2-4CDZAP2	台		7154.29	0.00	地下室	不在范围内
194	排烟风机控制箱	PY-01-02AC	台	1	5912.50	5912.50	公交站	
195	排烟风机控制箱	PY-01-01AC	台	1	5822.79	5822.79	公交站	
196	公交站安全监控室配电箱	G-ALAT	台	1	2803.63	2803.63	公交站	
197	公交站充电桩监控室配电箱	G-CJAT	台	1	2803.63	2803.63	公交站	
198	公交站调度室配电	G-DDAT	台	1	2803.63	2803.63	公交站	
199	公交站房配电箱	G-DFAT	台	1	6696.33	6696.33	公交站	
200	公交站岗亭配电箱	G-ZBAL	台	1	4534.95	4534.95	公交站	
201	公交站站务用房配电箱	G-ZWAP2	台	1	1098.69	1098.69	公交站	
202	公交站站务用房配电箱	G-ZWAP1	台	1	2936.26	2936.26	公交站	
203	公交站站务用房配电箱	G-ZWAP2	台	1	1620.70	1620.70	公交站	
204	充电桩	G-CDZAP1~12	台		2069.67	0.00	公交站	不在范围内
总计			台	6794	8724781.92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 3. 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大厦项目配电箱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2022 版

合同编号：DB-21012102020401317034.21012102020401317034-clsb-0001

## 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大厦项目配电箱材料/设备采

## 购合同

甲方：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2月 8 日

签订地点：辽宁省大连市





甲方：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大厦项目配电箱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签订的《招商蛇口 2023-2024 年度配电箱（合资）全国战略采购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1. 工程名称：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大厦项目配电箱

工程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中山区北部东港商务区内B10地块

2. 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要求及参数、数量、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金额

暂定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合同：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933359.30 元，增值税人民币：771336.71 元，增值税率：13%，  
含税价人民币：6704696.01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佰玖拾叁万叁仟叁佰伍拾玖元叁角，增值税人民币：柒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陆元柒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陆佰柒拾万肆仟陆佰玖拾陆元零壹分。

3.1. 产品价格中包含材料供货、检验、包装、运输、保护措施、运输损耗及保险、装卸（含卸货所需人工及吊机等费用）、现场验收、检测、主辅料及配件、利润、产品保修、水电等全部费用。不含税金，增值税需另外计算。

3.2. 本合同不涉及材料调差，合同综合单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本合同涉及调差，具体材料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战略采购协议》或合同附件清单。

3.3. 合同附件所列材料/设备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以甲方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后实际供货并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3.4.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商议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如合同生效期间按国家要求须进行税率调整，应按照国税总局发文要求开具新税率发票，保持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变，税额按实际开票发票税额调整。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预付比例最高为合同价的20%）：



招商蛇口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2022 版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大厦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 号大连海港 大厦有限公司 29 楼 11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

防谢印正

法定代表人：孙志林

深源电气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11-82625812

电话：0755-28511101

传真：/

传真：0755-257870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中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生支行

账号：411908896410688

账号：410243000400048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7

签订时间：2014 年 2 月 8 日

签订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 号大连海港大厦有限公司 29 楼 11 号



## 战采内非标配配电箱报价汇总表-实体工程

项目名称：东港商务区B10地块项目配电箱采购工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460	室外消火栓泵控制柜(一用一)	AC14	台	1	18198.94	18198.94	地下室
461	消防水泵房电源柜	AT-23-XFBF	台	1	30160.68	30160.68	23F
462	高区喷洒泵控制柜(一用一备)	AC11	台	1	21861.27	21861.27	23F
463	高区消火栓泵控制柜(一用一)	AC14	台	1	25256.2	25256.2	23F
464	厨房配电箱	AP-3-CF2	台	1	7484.48	7484.48	20231206航运中心-电通知单4
	总计		台	1040		6,202,540.54	



#### 4. 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配电三箱供货采购合同

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配电三箱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QD/T201-0157QQ/2023-09-13/001

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

配电三箱供货采购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

需方单位：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配电三箱供货采购合同

需 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供 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方、乙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的《天健地产集团 2023-2025 年度配电三箱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编号：HTQD/DCJTZCXY/2023-02-28/002（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框架协议），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一. 定义

- 1.1. 甲 方：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 1.2. 乙 方：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 1.3. 总包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 1.4. 设计单位：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1.5. 质检单位：\_\_\_\_\_ / \_\_\_\_\_
- 1.6. 监理单位：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7. 工 程：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
- 1.8.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9.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生产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如有）。
- 1.10.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1.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 二.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 2.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及工程造价清单。



---

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配电三箱供货采购合同

- (3) 集中采购合作协议书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本工程的图纸。
- (6) 乙方投标文件/报价书及其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依据合同不能确定的事项，可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

##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1) 本工程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 (2)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规范、标准。

## 三. 供货内容

3.1. 甲方指定乙方为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项目项目，配电三箱供货的供应商，本合同约定乙方供货产品为由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生产（提供）的长征牌等系列产品，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的情况下进行供货。

## 四. 交货时间

4.1.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书面订货通知单约定时间交货，或约定交货日期为：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批交货则约定分批交货日期）。

4.2. 供货延期违约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违约金。

## 五. 交货地点

5.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车辆可通行的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若乙方未按项目合同要求送货至交货地点，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拒绝收货的，视为乙方未交货。

5.2. 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场地卸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本项目具体卸货地址（交货地址）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按甲方要求的卸货地址。

## 六. 质量标准与等级

- 6.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框架协议及附件中的约定，在产品样本中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必须满足本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国家和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以上标准如有抵触之处，以高者为准。
- 6.2. 乙方供货产品必须为满足国标与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对于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强制送检的产品，甲方、监理取样有证送检，送检检测单位为以交货地所在地权威质量检测机构，以权威质量检测机构的结论为准，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 6.3. 履约期间，如对乙方产品质量缺陷有争议的，甲方与乙方可委托权威部门（中心）进行鉴定，并最终以权威部门（中心）的鉴定报告结论为准。如经鉴定属于乙方责任，则所有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现场已供产品，除此之外，乙方须对延迟修复



## 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配电三箱供货采购合同

行确认，经确认后非由甲方原因造成的破损由甲方负责，属乙方产品质量或运输原因造成的破损或损失，由乙方在 7 天内无偿更换。

- 7.10. 货到十个工作小时内，乙方应及时通知监理、甲方验收。甲方、乙方，工程监理公司任何一方逾期未到，则视为未到方认可到场各方的验收结果（不可抗力除外）。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设备材料验收移交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质量合格证明。《设备材料验收移交单》和交货验收质量合格证明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 7.11. 验收时乙方须随货物提交的附件包括：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合格证书、保修书、安装说明书等；货物属进口的，还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报检的单据等。随货物提交的上述附件应为原件，若无法提供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印章，与原件核对，否则，视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7.12. 乙方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保管，期间货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乙方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签收货物后，由甲方负责保管。
- 7.13. 样板房供货周期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批量货物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八. 合同价款、结算

- 8.1.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增值税税金，乙方需开具（专用/□普通）增值税发票（根据甲方要求明确）。战略合作协议的材料价格已包含 13% 的增值税税金。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5104279.19（小写）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壹角玖分），其中包含增值税 587217.96 元，不含税金额为：4517061.23 元，税率为 13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合同总价/(1+税率)，税金为：[合同总价/(1+税率)]\*税率。

后附合同清单，供货量暂定，合同单价按《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中包干单价计算（详见附件 1《合同单价清单》）。结算供货量按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供货量为准，当按协议约定符合调差时以甲方确认的书面订单时间为调价依据时间，按合同约定调价原则确定结算单价（详见本合同第 8.3 条），确定最终的结算价格。

支付方式：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 8.2. 本合同价款计算方式为：

- 8.2.1. 固定综合单价，供货量按实结算。价格为货到工地价，包括出厂成品价、包装运输、货物装卸、运输损耗费、税金、利润、管理费、保险、各类风险因素、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项目地点交货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技术指导和培训、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费用。



## 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配电三箱供货采购合同

述约定截止日甲乙双方之间已生效未履行完毕的具体采购、结算继续有效，直至该具体采购、结算履行完毕。

21.2. 本合同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在合同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二十二. 合同解除

22.1. 当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材料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2.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 二十三. 其他

23.1 本合同的乙方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的《天健地产集团 2023-2025 年度配电三箱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中的供方；甲方为《天健地产集团 2023-2025 年度配电三箱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中的需方。

23.2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的《天健地产集团 2023-2025 年度配电三箱集中采购框架协议》是本合同有机的组成部分，本协议双方应遵守《天健地产集团 2023-2025 年度配电三箱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关于供方和需方权利义务的规定；《天健地产集团 2023-2025 年度配电三箱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内容，以《天健地产集团 2023-2025 年度配电三箱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为准。

2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二十四. 合同附件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工程材料采购协议发货申请

附件 3：货物到场交接收货单

附件 4：廉洁自律承诺函

(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林孙印尧 年 月 日





## 深圳天健前海T201-0157项目配电三箱供货合同清单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深圳天健前海悦湾府项目 (0157地块)				报价单号: SZCZDQ-23091202							
甲方单位:				报价单位: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363	商铺配电箱	S-1EAL	台	9	253.22	2278.98					
364	商业电表箱	S-1EAW	台	1	14696.48	14696.48					
365	商业电表箱	S-2AW	台	1	16412.84	16412.84					
366	商铺配电箱	S-2AL	台	8	851.42	6811.36					
367	商铺配电箱	S-32AL	台	1	0.00	0.00					
368	商铺配电箱	S-31AL	台	1	0.00	0.00					
369	商铺配电箱	S-3AL1	台	12	728.22	8738.64					
370	商铺配电箱	S-3AL2	台	12	718.95	8627.40					
371	商铺配电箱	S-3ML3	台	12	751.32	9015.84					
372	T接箱(双电源)	2a.(5*16)	台	40	628.49	25139.60					
373	T接箱	5*16	台	10	356.31	3563.10					
总计			台	1839		5104279.19					
总计(人民币元)		¥ 5,104,279.19									
大写(人民币元)		伍佰壹拾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壹角玖分									
报价说明:											
一、 本配电箱(柜)体板材均按照我司常规板材;所有配电箱(柜)体尺寸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设计图双方确认的为准;											
二、 依据战略采购的签订意在简化流程,降低成本的宗旨和原则,我方作以下声明:各城市公司对其所建工程的图纸上的上图产品所具技术参数和城市公司自行提出的技术要求仅能做为辅助参考之用。我方根据图纸参数和贵方的技术要求综合战略采购品牌选择恰当的元器件以替代上图型号。故元器件所具备的技术参数以替换后报价明细表所呈现具备的为准。在合同签定前,可双方沟通,在战略品牌范围内调整以尽量达到或接近城市公司要求的技术参数。合同签定后,除非报价明细表上元器件选型无法达到国家要求,影响验收和最低使用标准,原则上不再调整。若必须调整,在根据替換型号做价格变更后,经各方认同价格,意见一致后再做调整。若项目当地有特殊要求,亦请贵方在合同签订前提出以提前做出相应变动,减少后期各方工作难度,以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保证工期。											
三、 本报价数量如与实际不符则应以工地数量为准,价格以表中单价作相应增减。											
四、 本报价不含消防栓泵控制箱、不含生活水泵控制箱、不含A型应急配电箱、不含卷帘门电控箱、不含设备自带的配电箱。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 5. 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核心区北区）1607-036 地块水电安装工程配电箱采购合同



北京国泰首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配电箱 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国泰首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国泰首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设备材料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150-CL-016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5日

甲方: 北京国泰首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3号楼609

乙方: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项目名称: 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核心区北区)1607-036地块(36-2#工业遗存改造(办公)等7项)水电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厂区内

甲方向乙方采购项目所需材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一致: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元)	金额 (元)	备注
配电箱					详见附件		
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 肆佰柒拾叁万壹仟贰佰叁拾玖元零伍分整					¥ 4731239.05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4731239.05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4186937.21 元, 增值税金为: 544301.84 元; 乙方提供税票类型: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 二、供货时间及批次供货数量:

乙方接到甲方加工订货实际数量清单后(以甲方数量清单发至乙方指定电子邮箱或联系人微信为准), (30日内),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等将所供货物分批次送至甲方指定工程施工现场。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 且必须配合所供货物工程的进度计划要求供应合同中指定的货物。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存放要求, 甲方有权对供货时间可能在工程进行中适当调整或变更。乙方须在该调整或变更后的计划的时间内, 以甲方说明的次序方式及不致令全部工程竣工有所延期之情况下供应货物。



北京国泰首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 方: 北京国泰首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乙 方: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林孙  
印尧

### 收款单位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全称	
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收方开户地	
开户行行号	



## 北京国泰首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4	ALE-36/2-08-1	配电箱	XRM	台	1	4167.20	4167.20
274	APET-36/2-08-1	配电柜	XL-21	台	1	15143.45	15143.45
275	AP-36/2-08-1	配电柜	XL-21	台	1	3635.03	3635.03
275	AP-36/2-08-2	配电柜	XL-21	台	1	3235.71	3235.71
276	APY-36/2-08-1	配电柜	XL-21	台	1	6480.79	6480.79
276	APY-36/2-08-2	配电柜	XL-21	台	1	9739.94	9739.94
277	APE-2#PB-PF1	配电柜	XL-21	台	1	8639.07	8639.07
277	KZX/KEAF-2#-F08-01	配电箱	XRM	台	1	736.30	736.30
278	AK-36/2-08-1	配电柜	XL-21	台	1	7358.31	7358.31
278	AP-36/2-08M-1	配电箱	XRM	台	1	8661.28	8661.28
279	AP-36/2-08M-2	配电箱	XRM	台	1	7691.65	7691.65
279	APY-36/2-08M-1	配电箱	XRM	台	1	9405.67	9405.67
280	APT-36/2-08M-1	配电箱	XRM	台	1	21395.95	21395.95
280	APE-36/2-08M-1	配电箱	XRM	台	1	15845.87	15845.87
281	AL-36/2-B1-SW1	配电箱	XRM	台	1	2933.28	2933.28
281	AL-36/2-B1-SW2	配电箱	XRM	台	1	2933.28	2933.28
	合计			台	1025		473123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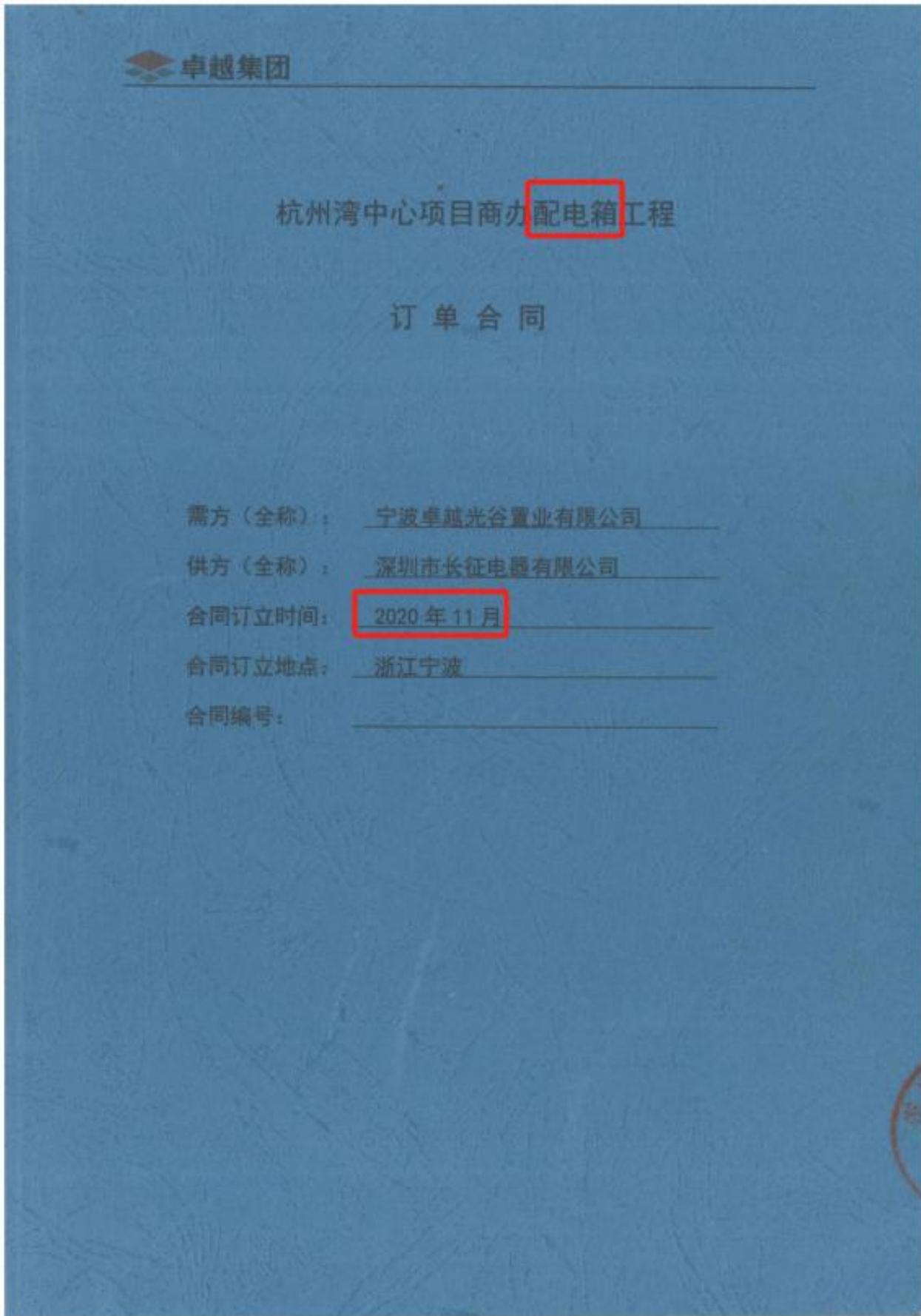
## 成套配电箱报价(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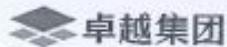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核心区北区）1607-036 地块

地下室、2、6、7、8#楼								备注 注:B3 层
1-1	柜号： RF-ALZ-36/B-B3-2	型号：	米	1	名称：	配电柜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生产厂家	备注
1	隔离开关	INS160 3P 160A	只	1	451.82	451.82	施耐德	
2	三相数显电流表	SPM32-N	只	1	550.00	550.00	派诺	
3	电流互感器	BH-0.66 30 I 250/5A 0.5 级	只	3	17.55	52.64	国优	
4	交流塑壳断路器	NSX100F MIC 2.2 40 3P F XM 分励	只	5	1378.80	6894.00	施耐德	
5	交流塑壳断路器	NSX100F MIC 2.2 40 3P F XM 分励	只	2	1378.80	2757.60	施耐德	



## 6. 杭州湾中心项目商办配电箱订单合同





## 第一部分：订单合同协议书

## 合同

需方（全称）：宁波卓越光谷置业有限公司

供方（全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卓越置业集团 2019-2021 年低压元器件及成套集中采购协议》，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杭州湾中心项目商办配电箱工程

1.2. 甲方代表：雷智鸣，联系方式：18627775697

1.3. 乙方代表：孙尧林，联系方式：13602573101

1.4. 监理单位：宁波新和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产品采购清单

需方向供方订购以下产品（详见附件 1【采购清单】）：

3. 合同价格

暂定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壹拾壹元捌角壹分

（小写）¥ 4508611.81

税金（税率 13%）：（小写）¥ 586119.53（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玖元伍角叁分）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需单独列出税率）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式计税（本工程发票开具比例：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及甲方要求。税金附加的费用在管理费中综合考虑。乙方必须



## ◆ 卓越集团

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税款。每次申报进度款时必须提交经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价格调整公式为：税率调整后含税价=税率调整前含税价\*（1+新税率）/（1+调整前税率）。

需方工地到货价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体及元器件采购、制作、成套、调试、包装、保险、税金、运输、产品抽检、当地质监部门送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服务（参与设计、协助和指导施工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安装完毕后对物业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维保客服等）、保险、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集中采购合作协议和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单位给予招标单位的所有优惠。此价格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得调整。

### 4. 交货地点：卓越杭州湾项目现场，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

供方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的上述交货地点，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交货地点应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卸货由总包单位或安装单位负责，并负责卸货后的设备保管，需方有义务进行协调。

产品在到达需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供方办理，并由供方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5. 交货时间：

**不超过 40 天，具体以需方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

### 6. 产品质量要求

6. 1. 供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6. 2. 满足《卓越置业集团 2019-2021 年低压元器件及成套集中采购协议》中约定的低压元器件及成套 技术标准要求。

### 7.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7. 1. 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7. 2.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
7. 3. 合同签订时供方提供的样本、样品经供需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封存，作为产品验收的依据；
7. 4. 到货后，由工程安装承包方及需方，会同供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



## 卓越集团

### 13.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4. 其它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卓越置业集团 2019-2021 年低压元器件及成套集中采购协议》是本合同有机组成部分，双方应遵守《卓越置业集团 2019-2021 年低压元器件及成套集中采购协议》关于供方和需方权利义务的规定：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14.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为 浙江宁波。

### 第二部分：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清单

合同附件 2：材料设备三方验收单

合同附件 3：订单格式范本

合同附件 4：关于现场签申报承诺函

需方：宁波卓越光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3901301709100018850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方：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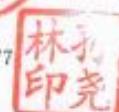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41024300040004877

地址：

电话：

传真：





## 附件1 采购清单

## 配电箱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卓越创智谷1#地块（杭州湾中心）项目

报价单位：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非标箱						
1	配电柜	-1-APE-FJ1, -1-APE-EJ2	台	2		1	1#办公
2	配电柜	13-APE-FJ1, 13-APE-FJ2, 23-APE-FJ1, 23-APE-FJ2	台	4		2	1#办公
3	配电柜	35-APE1, 35-APE2	台	2		7	1#办公
4	双电源箱	1-ATE-FJ1, 1-ATE-FJ2	台	2		6	1#办公
5	双电源箱	3-ATE-FJ	台	1		3	1#办公
6	双电源箱	13-ATE-FJ1, 23-ATE-FJ1	台	2		12	1#办公
7	双电源箱	13-ATE-FJ2, 23-ATE-FJ2	台	2		12	1#办公
8	双电源箱	13-ATE-FJ4, 23-ATE-FJ4	台	2		12	1#办公
9	双电源箱	35-ATE1	台	1		35	1#办公
10	双电源箱	13-ATE-FJ3, 23-ATE-FJ3	台	2		12	1#办公
11	双电源箱	35-ATE2	台	1		35	1#办公
12	双电源箱	36-ATE-TJP	台	1		36	1#办公
13	配电柜	-1-APLE1, -1-APLE2	台	2		2	1#办公
14	配电柜	13-APLE1, 13-APLE2	台	2		2	1#办公
15	配电柜	23-APLE1, 23-APLE2	台	2		2	1#办公
16	双电源箱	3-ALE~12-ALE, 14-ALE~22-ALE, 24-ALE~32-ALE	台	28		84	1#办公
17	双电源箱	1-ALE	台	1		1	1#办公
18	双电源箱	13-ALE, 23-ALE	台	2		2	1#办公
19	双电源箱	1-ALE1	台	1		1	1#办公
20	双电源箱	2-ALE	台	1		2	1#办公
21	双电源箱	33-ALE, 34-ALE	台	2		6	1#办公
22	双电源箱	35-ALE	台	1		35	1#办公
23	双电源箱	35-ATE-DT1, 35-ATE-DT2	台	2		70	1#办公
24	排烟风机控制箱	AC-PYJ2	台	2		2	1#办公
25	排烟风机控制箱	AC-PYJ1	台	3		3	1#办公
26	排烟风机控制箱	AC-PVJ	台	6		6	1#办公
27	消防补风机控制箱	AC-BFJ	台	2		2	1#办公
28	正压送风机控制箱	AC-ZFJ2	台	4		4	1#办公
29	正压送风机控制箱	AC-ZFJ1	台	2		2	1#办公
30	正压送风机控制箱	AC-ZFJ	台	8		8	1#办公
31	计量电表箱	3-AW	台	1		1	1#办公
32	计量电表箱	4-AW~12-AW, 14-AW~22-AW, 24-AW~32-AW	台	27		81	1#办公
33	计量电表箱	1-AW-S	台	1		1	1#办公
34	计量电表箱	2-AW-S	台	1		2	1#办公
35	双电源箱	-1-ATLG	台	1		1	1#办公
36	双电源箱	13-ATLG	台	1		13	1#办公
37	双电源箱	23-ATLG	台	1		23	1#办公
38	配电箱	1-ALG	台	1		1	1#办公
39	配电箱	1-ALG2, 2-ALG1	台	2		2	1#办公
40	配电箱	2-ALG~12-ALG, 14-ALG~22-ALG, 24-ALG~34-ALG, 1-ALG1	台	32		96	1#办公
41	配电箱	13-ALG, 23-ALG	台	2		2	1#办公
42	双电源箱	35-AT-SJB	台	1		35	1#办公
43	双电源箱	13-AT-RD, 23-AT-RD	台	2		26	1#办公
44	配电柜	13-APK1	台	1		13	1#办公
45	配电柜	13-APK2	台	1		13	1#办公
46	配电柜	23-APK	台	1		23	1#办公
47	配电柜	35-APK	台	1		35	1#办公
48	配电柜	1-APD, 23-AP	台	2		26	1#办公
49	配电箱	1-APP, 2-APP	台	2		2	1#办公



## 配电箱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卓越创智谷1#地块（杭州湾中心）项目

报价单位：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10	户内配电箱	AL- SP4/5/7/8/10/11/14/15/18/26/2 7/28/30/36/40/52/53/56/60	台	19				2#办公
11	户内配电箱	AL-SP21/23/32/33/66	台	5				2#办公
12	户内配电箱	AL- SP1/2/3/13/24/25/38/39/41/42/ 43/44/45/46/47/48/49/50/51/55 /57/58/59/62/63/64/65	台	27				2#办公
13	户内配电箱	AL- SP9/16/17/19/20/29/31/34/35/3 7/61	台	11				2#办公
14	户内配电箱	AL-SP6/12/22/54	台	4				2#办公
15	户内配电箱	AL-S1	台	23				3#公寓式办公
16	户内配电箱	AL-S2	台	15				3#公寓式办公
17	户内配电箱	AL-S3	台	3				3#公寓式办公
18	户内配电箱	AL-S4	台	1				3#公寓式办公
19	户内配电箱	AL-G	台	63				3#公寓式办公
20	户内配电箱	AL-S1	台	6				C-2#-1商业
21	户内配电箱	AL-S	台	39				C-2#-1商业
22	户内配电箱	AL-S2	台	20				C-2#-1商业
23	户内配电箱	AL-S1	台	5				C-2#-2商业
24	户内配电箱	AL-S	台	48				C-2#-2商业
	户内箱小计		台	1355				
三	总计		台	2277				5094731.34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 7. 东莞市长安臻境花园项目配电箱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东莞市长安臻境花园项目**配电箱**采购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东莞市长安臻境花园项目配电箱采购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发 包 人: 东莞武地泓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3 年 7 月





甲方（全称）：东莞武地泓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材料/设备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签订的《招商蛇口2022年度全国区域配电箱（国产）材料/设备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1 工程名称：东莞市长安藤境花园项目配电箱采购

工程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2 材料/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8：材料/设备清单

说明：(1)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总价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以上清单中材料/设备单价按照《战略采购协议》确定。

3 合同总金额

3.1 采取现金支付的暂定总价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人民币（小写）：4,245,583.25 元；采用一般计税法，增值税税率：13%，税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肆佰贰拾玖元玖角叁分，人民币（小写）：488,429.93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叁角贰分，人民币（小写）：3,757,153.32 元。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95折优惠后的价格。

3.2 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3.3）的暂定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陆万玖仟零叁拾伍元整，小写：4,469,035.00 元；采用一般计税法，增值税税率：13%，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柒分，小写：514,136.77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叁分，小写：3,954,898.23 元。

3.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3.2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3.1款所述之现金



未终止的部分。

#### 18 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 1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甲方或乙方在没有得到另一方的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合同及相关资料等信息。

#### 20 其他

20.1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0.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1 合同附件

附件 1：材料/设备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附件 3：材料/设备采购订货清单

附件 4：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

附件 5：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流程

附件 6：供货委托书

附件 7：技术要求及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附件 8：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 9：供货委托书

甲方：(公章) 东莞武进深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备 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图号	备注
	42	住户户内箱	14#nALHC(n=2~33)	台	32	583.24	18663.68	14#	
	43	住户户内箱	14#nALHC-1(n=2~33)	台	32	583.24	18663.68	14#	
	44	住户户内箱	14#nALHD(n=2~33)	台	32	583.24	18663.68	14#	
	45	住户户内箱	14#nALHE(n=2~33)	台	32	583.24	18663.68	14#	
	46	弱电箱	户内弱电箱	台	0	0.00	0.00		
	总计			台	2804		4,245,583.25		
总计(人民币元)	¥4,245,583.25								
大写(人民币元)	肆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 8.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13 街区项目二标段（6060 地块臻珑府项目）配电箱设备采购合同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13 街区  
SY00-0013-6060、6066、6067 地块二类居  
住用地、6058 地块商业用地、6063 地块综  
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6065 地块托幼  
用地项目二标段（6060 地块臻珑府项目）

### 配电箱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地点 : 北京市顺义区

合同编号 : ZDSX-HT-GC-2022034

甲方(全称) : 北京智地顺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2 年 7 月 16 日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13 街区 SY00-0013-6060、6066、  
6067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6058 地块商业用地、6063 地块综  
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6065 地块托幼用地项目二标段  
(6060 地块顺义臻珑府项目)**

**配电箱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智地顺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材料/设备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招商蛇口 2021 年度全国区域配电箱（国产）材料/设备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1 工程名称：顺义臻珑府项目**

工程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

**2 材料/设备清单**

材料规格型号及采购数量详见《附件 1：材料/设备清单》

说明：（1）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总价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以上清单中材料/设备单价按照《战略采购协议》确定。

**3 合同总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140908.76 元，增值税人民币：408318.14 元，增值税率：13%，含税价人民币：3549226.9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零玖佰零捌元柒角陆分，增值税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叁佰壹拾捌元壹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玖仟贰佰贰拾陆元玖角整。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无



#### 附件 7：技术要求 2-项目技术要求

附件 8：问询单

甲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西路 7 号内  
220 号  
法定代表人：樊飞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069896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632725079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2.7.16  
签订地点：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南路 17-1  
号 P 栋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511101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新生支行  
账号：41024300040004877  
邮政编码：518117



8	弱电箱	450*450*100	台	44	215.82	9,496.21	1,234.51	10,730.72
9	弱电箱	450*450*100	台	28	215.82	6,043.04	785.60	6,828.64
10	弱电箱	450*450*100	台	32	215.82	6,906.34	897.82	7,804.16
11	弱电箱	450*450*100	台	32	215.82	6,906.34	897.82	7,804.16
12	弱电箱	450*450*100	台	36	215.82	7,759.63	1,010.05	8,779.68
13	弱电箱	450*450*100	台	36	215.82	7,759.63	1,010.05	8,779.68
14	弱电箱	450*450*100	台	44	215.82	9,496.21	1,234.51	10,730.72
15	弱电箱	450*450*100	台	88	215.82	18,992.42	2,469.02	21,461.44
16	弱电箱	450*450*100	台	1	215.82	215.82	28.06	243.88
17	弱电箱	450*450*100	台	44	215.82	9,496.21	1,234.51	10,730.72
18	弱电箱	450*450*100	台	44	215.82	9,496.21	1,234.51	10,730.72
19	弱电箱	450*450*100	台	44	215.82	9,496.21	1,234.51	10,730.72
20	弱电箱	450*450*100	台	44	215.82	9,496.21	1,234.51	10,730.72
21	弱电箱	450*450*100	台	44	215.82	9,496.21	1,234.51	10,730.72
	数量总计:	金额总计(不含税):	台	2504	3,140,908.76			
	金额总计(含税):				3,549,226.90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 9.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三箱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HTQD/TJGMXM001/  
2023-06-25/002

###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

#### 三箱供货合同

（盖章）

工程地点: 深圳光明

甲方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方单位: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7.25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及工程造价清单。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本工程的图纸。
- (7) 乙方投标文件/报价书及其附件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依据合同不能确定的事项，可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

####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1) 本工程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 (2)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规范、标准。

#### 三. 供货内容

3.1. 甲方指定乙方为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的供应商，本合同约定乙方供货产品为由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长征牌系列产品，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的情况下进行供货。

#### 四. 交货时间

- 4.1.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书面订货通知单约定时间交货，或约定交货日期为：以项目部下发排产单时间为准（分批交货则约定分批交货日期）。
- 4.2. 供货延期违约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违约金。

#### 五. 交货地点

- 5.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车辆可通行的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若乙方未按项目合同要求送货至交货地点，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拒绝收货的，视为乙方未交货。
- 5.2. 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场地卸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本项目具体卸货地址（交货地址）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

#### 六. 质量标准与等级

- 6.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框架协议及附件中的约定，在产品样本中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必须满足本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国家和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以上标准如有抵触之处，以高者为准。
- 6.2. 乙方供货产品必须为满足国标与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对于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强制送检的产品，甲方、监理取样有证送检，送检检测单位为以交货地所在地权威



如 10 日内未补齐货物则视乙方违约），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 7.8.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甲方收货后，经检验货物性能、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与乙方共同签发的书面异议后 2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7.9. 甲方所接收的货物，在拆除包装后、使用前所发现的破损或损耗，甲、乙双方约定如下：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在使用前发现有破损现象的不得使用。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非由甲方原因造成的破损由甲方负责，属乙方产品质量或运输原因造成的破损或损失，由乙方在 7 天内无偿更换。
- 7.10. 货到十个工作小时内，乙方应及时通知监理、甲方验收。甲方、乙方、工程监理公司任何一方逾期未到，则视为未到方认可到场各方的验收结果（不可抗力除外）。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设备材料验收移交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质量合格证明。《设备材料验收移交单》和交货验收质量合格证明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 7.11. 验收时乙方须随货物提交的附件包括：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合格证书、保修书、安装说明书等；货物属进口的，还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报检的单据等。随货物提交的上述附件应为原件，若无法提供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印章，与原件核对，否则，视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7.12. 乙方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保管，期间货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乙方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签收货物后，由甲方负责保管。
- 7.13. 样板房供货周期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批量货物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八、合同价款、结算

- 8.1.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增值税税金，乙方需开具（专用/□普通）增值税发票（根据甲方要求明确），战略合作协议的材料价格已包含 13% 的增值税税金。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671,174.23（小写）元（大写：叁佰陆拾柒万壹仟壹佰柒拾肆元贰角三分），其中包含增值税 422,347.48 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柒元肆角捌分），不含税金额为：3,248,826.75 元（大写：叁佰贰拾肆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柒角伍分），税率 1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合同总价 / (1+税率)，税金为：[合同总价 / (1+税率)] \* 税率。

后附合同清单，供货量暂定，合同单价按《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中包干单价计



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二十二. 合同解除

22.1. 当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材料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2.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 二十三. 其他

23.1. 本合同的乙方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中的供方；甲方为《战略框架协议书》中的需方。

23.2.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是本合同有机的组成部分，本协议双方应遵守《战略框架协议书》关于供方和需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战略框架协议书》与本合同相冲突的内容，以《战略框架协议书》为准。

2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二十四. 合同附件

附件 1：价格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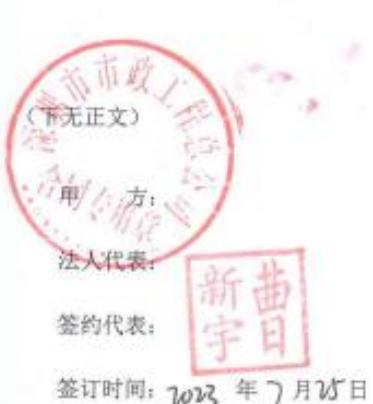
附件 2：工程材料采购协议发货申请

附件 3：货物到场交接收货单

附件 4：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廉洁自律承诺函

附件 6：廉洁自律协议



已核对  
李彦杰



365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2aCDAP1	台	1	3,466.13	3,466.13	地下室	
366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2bCDAP1	台	1	3,548.09	3,548.09	地下室	
367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2cCDAP1	台	1	3,835.84	3,835.84	地下室	
368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2dCDAP1	台	1	2,871.00	2,871.00	地下室	
369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3aCDAP1	台	1	4,576.35	4,576.35	地下室	
370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3aCDAP1	台	1	3,548.09	3,548.09	地下室	
371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3bCDAP1	台	1	3,466.13	3,466.13	地下室	
372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3cCDAP1	台	1	2,666.13	2,666.13	地下室	
373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3dCDAP1	台	1	2,584.17	2,584.17	地下室	
374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4CDAP	台	1	5,185.13	5,185.13	地下室	
375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4aCDAP1	台	1	3,835.84	3,835.84	地下室	
376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4bCDAP1	台	1	4,099.54	4,099.54	地下室	
377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4cCDAP1	台	1	3,507.11	3,507.11	地下室	
378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4dCDAP1	台	1	2,871.00	2,871.00	地下室	
379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5CDAP	台	1	4,342.91	4,342.91	地下室	
380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5aCDAP1	台	1	3,712.91	3,712.91	地下室	
381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5bCDAP1	台	1	4,386.39	4,386.39	地下室	
382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5cCDAP1	台	1	4,181.49	4,181.49	地下室	
383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6CDAP	台	1	4,805.56	4,805.56	地下室	
384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6aCDAP1	台	1	3,548.09	3,548.09	地下室	
385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6bCDAP1	台	1	3,794.86	3,794.86	地下室	
386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6cCDAP1	台	1	4,304.42	4,304.42	地下室	
387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6dCDAP1	台	1	2,830.03	2,830.03	地下室	
388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7CDAP	台	1	4,805.56	4,805.56	地下室	
389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7aCDAP1	台	1	4,222.47	4,222.47	地下室	
390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7bCDAP1	台	1	3,466.13	3,466.13	地下室	
391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7cCDAP1	台	1	3,507.11	3,507.11	地下室	
392	充电桩配电总箱	B3-7dCDAP1	台	1	3,018.91	3,018.91	地下室	
393	机械车位配电箱	B1-JX1AP	台	1	1,295.95	1,295.95	地下室	
394	机械车位配电箱	B1-JX2AP	台	1	594.32	594.32	地下室	
395	照明配电箱	B1-1AL、B1-2AL、B1-4AL、 B1-6AL、B1-7AL、B2-1AL、 B2-2AL、B2-3AL、B2-4AL、 B2-5AL、B2-6AL、B2-7AL、 B3-3AL、B3-5AL	台	14	468.52	6,589.28	地下室	
396	照明配电箱	B1-3AL	台	1	503.46	503.46	地下室	
397	照明配电箱	B1-5AL	台	1	441.37	441.37	地下室	
398	应急配电箱	B1-1ALE、B1-2ALE、B1-3ALE 、B1-4ALE、B1-5ALE、B1- 6ALE、B1-7ALE、B2-1ALE、 B2-2ALE、B2-3ALE、B2-4ALE 、B2-5ALE、B2-6ALE、B2- 7ALE、B3-1ALE、B3-2ALE、 B3-3ALE、B3-4ALE、B3-5ALE 、B3-6ALE、B3-7ALE、B3-	台	22	1,994.11	43,870.42	地下室	
399	人防区双电源箱	RF-1AT	台	1	5,138.82	5,138.82	人防	
400	人防区双电源箱	RF-2AT	台	1	4,745.32	4,745.32	人防	
401	人防区双电源箱	RF-3AT	台	1	4,874.30	4,874.30	人防	
402	人防区双电源箱	RF-4AT	台	1	4,874.30	4,874.30	人防	
403	人防区双电源箱	RF-5AT	台	1	5,169.33	5,169.33	人防	
404	人防区双电源箱	RF-6AT	台	1	4,745.32	4,745.32	人防	
405	人防区双电源箱	RF-7AT	台	1	4,915.78	4,915.78	人防	
406	人防区双电源箱	RF-8AT	台	1	5,027.45	5,027.45	人防	
407	人防区双电源箱	RF-9AT	台	1	5,103.87	5,103.87	人防	
408	人防区双电源箱	RF-GAT	台	1	6,590.00	6,590.00	人防	
409	一等人员掩蔽所 应急通信插座箱	CZX	台	59	499.54	29,472.86	人防	
410	战时进风机控制	RF-1~9JAC	台	9	3,255.36	29,298.24	人防	
411	战时排风机控制	RF-1~9PAC	台	9	1,586.98	14,282.82	人防	
412	二等人员掩蔽所 应急通信插座箱	CZX	台	0	457.80	0.00	人防	
413	人防配电箱	B3-RFAP	台	1	13,061.98	13,061.98	人防	
414	普通配电箱	B3-1AL1、B3-1AL2、B3-2AL1 、B3-2AL2、B3-4AL、B3-6AL1 、B3-6AL2、B3-7AL1、B3-	台	9	3,101.60	27,914.40	人防	
415	普通配电箱	B3-RPAL	台	1	3,031.69	3,031.69	人防	
总计			台	5291		3,671,174.23		
增值税金					13%	422,347.48		



## 10. 坪山石井紫樾润府项目配电箱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ZH-20220921.1-clsb-0001

**坪山石井紫樾润府项目配电箱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润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材料/设备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31日签订的《招商蛇口2022-2023年度配电箱(国产)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1 工程名称: 坪山石井紫樾润府项目配电箱采购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

2 材料/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1

说明: (1)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总价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以上清单中材料/设备单价按照《战略采购协议》确定。

3 合同暂定总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1479890.09 元, 增值税人民币: 192385.71 元, 增值税率: 13%, 含税价人民币: 1672275.80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元零角玖分, 增值税人民币: 壹拾玖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柒角壹分, 含税价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捌角。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付款方式

4.1 [ ] 预付款 (预付比例最高为合同价的 20%):





(4) 甲方支付货款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6)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 4.8 送达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递交的文件，双方均采用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为有效。送达的方式包括专人递送以及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送。其中，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 EMS 寄送的，投邮后（以邮戳为准）的第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但就增值税发票寄送而言，送达日为甲方实际收件日。

#### 5 交货期

(1)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

(2) \_\_\_\_个自然日交货，一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交货通知后有\_\_\_\_\_技术条件的，以先到货且符合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为准。  
规格、数量等内函由书面定单之日起\_\_\_\_30\_\_\_\_个日历天内交货。

(3) 有分期交货的详细约定：\_\_\_\_\_

**补货交货期：**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补货要求，并保证本合同所供应材料在质保期内不得断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货或推迟补货；补货单价按本合同规定，补货日期为接到补货要求后 30 个日历天。

#### 6 交货地点

坪山石井紫微润府工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 7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以《战略采购协议》中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等相关条款为准。

#### 8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以《战略采购协议》中规定为准，甲方代表刘权兵，其职



甲方：深圳市润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沙  
北路 10 号 4 栋坪山首座 7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乙方：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  
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孙尧林

委托代理人：林达金

电话：0755-25788445

传真：0755-25787038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新生支行

账号：41024300040004877

邮政编码：5181117





## 配电箱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深圳招商紫樾润府项目配电箱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金额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01	机械车位配电箱	B1-JXAP, B1-JXAPE	台	2	1873.16	3746.32	地下室
202	机械车位配电箱	B2-3JXAT	台	1	6428.40	6428.40	地下室
203	机械车位配电箱	B2-4JXAT	台	1	4640.51	4640.51	地下室
204	机械车位配电箱	B2-5JXAT	台	1	4337.01	4337.01	地下室
205	机械车位配电箱	B2-6JXAT	台	1	4792.26	4792.26	地下室
206	动力箱	B2-RAP1	台	1	1398.16	1398.16	人防地下室
207	动力箱	2-RFAT	台	1	2594.26	2594.26	人防地下室
208	双电源箱	B2-R1AT1	台	1	3543.70	3543.70	人防地下室
209	双电源箱	B2-R2AT1	台	1	3467.83	3467.83	人防地下室
210	双电源箱	B2-R3AT1	台	1	3573.63	3573.63	地下室
211	双电源箱	B2-R2AT2	台	1	3649.05	3649.05	地下室
212	插座箱	B2-R1AX1 B2-R2AX1 B2-R3AX1	台	3	358.98	1076.95	地下室
213	战时进风控制箱	R1FAC1 R2FAC1 R3FAC1	台	3	1258.85	3776.54	地下室
214	战时排风控制箱	R1FAC2 R2FAC2 R3FAC2	台	3	871.26	2613.77	地下室
215	战时给水控制箱	R1FAC3 R2FAC3 R3FAC3	台	3	626.79	1880.36	地下室
216	应急照明配电箱	B2-4ALE, B2-5ALE, B2-6ALE	台	3	1481.42	4444.26	地下室
217	车库普通照明配电箱	B2-5AL, B2-6AL, B2-4AL	台	3	1275.81	3827.42	地下室
218	应急照明配电箱	B2-5ALE1	台	1	1481.42	1481.42	地下室
219	配电列头柜		台	1	830.71	830.71	1栋一单元
220	配电列头柜		台	1	448.59	448.59	1栋一单元
221	电梯开关箱	50A	台	4	254.83	1019.40	
二、户内箱							
1	住户配电箱	AL1	台	116	546.91	63441.37	1栋一单元
2	住户配电箱	AL2	台	60	611.66	36699.57	1栋一单元
3	住户配电箱	AL3	台	29	714.19	20711.60	1栋一单元
4	住户配电箱	AL1	台	108	546.91	59066.10	1栋二单元
5	住户配电箱	AL3	台	81	714.19	57849.65	1栋二单元
6	住户配电箱	AL1	台	124	546.91	67816.64	2栋
7	住户配电箱	AL3	台	93	714.19	66419.97	2栋
8	住户配电箱	AL1	台	104	546.91	56878.47	3栋一单元
9	住户配电箱	AL2	台	50	611.66	30582.97	3栋一单元
10	住户配电箱	AL3	台	27	714.19	19283.22	3栋一单元
11	住户配电箱	AL1	台	100	546.91	54690.84	3栋二单元
12	住户配电箱	AL2	台	50	611.66	30582.97	3栋二单元
13	住户配电箱	AL3	台	25	714.19	17854.83	3栋二单元
三、T接箱							
1	表箱T接箱	4*185平方+95平方	台	14	909.13	12727.77	1栋2单元
2	泛光T接箱	5*6平方	台	1	501.57	501.57	1栋2单元
3	表箱T接箱	4*185平方+95平方	台	15	909.13	13636.89	1栋1单元
4	泛光T接箱	5*6平方	台	1	501.57	501.57	1栋1单元
5	表箱T接箱	4*185平方+95平方	台	15	909.13	13636.89	2栋
6	泛光T接箱	5*6平方	台	1	501.57	501.57	2栋
7	表箱T接箱	4*185平方+95平方	台	12	909.13	10909.51	3栋1单元
8	泛光T接箱	5*6平方	台	1	501.57	501.57	3栋1单元
9	表箱T接箱	4*185平方+95平方	台	12	909.13	10909.51	3栋2单元
10	泛光T接箱	5*6平方	台	1	501.57	501.57	3栋2单元
11	弱电UPS电源 T接箱	25A	台	25	304.61	7615.27	
	合计		台	1553		1672275.80	



## 11. 招商蛇口 2024-2025 年度国产配电箱全国战略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招商蛇口  
A-share listed company

材料设备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2022 年版

合同编号: QG-2024-000050

招商蛇口 2024-2025 年度国产 配电箱

全国战略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务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5 索赔：指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16 本协议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合作内容

甲方指定乙方为~~国产品牌~~及其配件的战略合作供应商之一。品牌为良信，甲方及需方可根据在建工程的需要选择本协议附件 1 中所列的乙方产品。

### 2.1 合作区域 **全国**

- 2.2 总价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在各分项目合同中具体约定。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并不具备排他性，本协议附件 1 中未包含的产品，或本协议附件 1 已包含的乙方产品不能满足需方所开发项目的要求，需方有权选购市场上其他公司的产品。
- 2.3 供方在业务安排中，优先考虑甲方、需方项目，不得因自身原因推诿或拒绝承揽需方指定项目的供货任务，不因项目地域原因、中标价格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不承接甲方、需方指派的分项目服务工作，并确保工期、质量、安全，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亮红灯并终止合作协议。

## 3 产品价格

- 3.1 根据 2024 年 1 月战略采购招标乙方的投标价格，双方商定具体的产品价格以本附件 1 为准。本附件 1 所列的产品价格作为需方与供方签订分项目合同的定价依据。
- 3.2 产品价格中包含材料供货、检验、包装、运输、保护措施、运输损耗及保险、装卸（含卸货所需人工及吊机等费用）、现场验收、检测、主辅料及配件、利润、安装产品保修、水电、税金、成品费、货到工地负责堆至需方指定地点等到工地仓库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 3.3 价格包干，是指不含税价部分包干，若国家政策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 4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告、图片资料等。

8.8 供方应当提供现场的施工指导、施工验收等技术支持工作，保证在正常的施工条件下，供方所提供的产品一次通过所有相关部门的验收。

8.9 供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分项目合同履行全部义务。

8.10 供方应当保证产品供货期满足需方项目开发要求。

8.11 如需方工程需要，供方应当配合需方与需方指定的其他承包人签订三方协议。

8.12 必须配合需方销售需要，优先进行样板房需要材料/设备的交货。供方有义务确保供方或供方代理商、授权服务商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需方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30 天以内。

8.13 [✓]集采系统管理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在招商蛇口集采系统中完成材料下单后，乙方有义务指导、约束并确保供方应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接单，严格按照《战略采购协议》交货期要求进行排产及供货，发货信息应及时在集采系统内更新，并于供货完成后 7 个日历天内，发起验收单会签流程。若供方存在应发起验收单会签流程而未及时发起的，到货款暂不予支付；待应发起流程均完成后，恢复正常到货款支付。

## 9 包装及运输

9.1 材料/设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按适合运输及仓储的方式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包装应根据材料特点具备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的功能，乙方对包装的风险负责，因包装设计、制作、质量等原因造成材料/设备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9.2 包装物上必须标明品牌、名称、规格型号、颜色、数量、等级、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生产商等资料标识，因标示缺少或不清导致施工、堆放、保管错误并造成的损失的，由供方负责赔偿。

9.3 考虑对环境的保护，如需方提出要求，供方应负责包装物的回收，应支付给需方的回收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4 材料/设备的运输及风险由供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需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交货及验收

10.1 交货验收应在货物于指定地点落地之后进行。

10.2 货期：各地区最长供货期和最长零星补货期应严格遵守下表要求：

区域	最长供货期	最长零星补货期	备注（特别说明）
----	-------	---------	----------



全国区域

45 个日历天

30 个日历天

供货期和补货期自收到买方订单之日（含）起计算。乙方应确保在甲方项目所在地有适量的零件、易损件备货。

10.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甲方发出有甲方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通知，并确认乙方收到后即可执行。

10.4 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灭失、损坏风险由乙方承担。

10.5 如甲方要求暂缓发货，则乙方应提供约定的原定交货期后 60 个日历天的免费仓储。

## 11 协议（合同）价款

11.1 材料/设备清单中的单价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将随时了解市场上相同产品的价格，如果有供应商向甲方报价低于本协议中的产品单价（在相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将此协议中的产品单价下调至相应单价，如果乙方不同意下调此单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1.2 当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方法提出材料/设备数量增减时，分项目合同总价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材料/设备清单中的单价×增减的数量。

11.3 因需方原因使供方有合同外费用发生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1.4 因供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材料/设备变更，供方无权要求追加协议价款。

## 12 违约责任

12.1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供方拒绝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与需方签订分项目合同的；
- 2) 需方相关使用或管理单位对供方产品或服务的有效投诉达到 3 次的，或者供方有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协议书与分项目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达 3 次的；
- 3) 因供方产品质量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需方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或终止；
- 4) 终止某一个或几个项目的分项目合同的。

12.2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需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

- 1) 供方不具有按本协议约定对需方开发项目供货能力的；
- 2) 供需双方对新增加的需方开发项目所在地的货物运输费用不能协商一致的。

12.3 任何一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终止履行协议的，必须向履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



招商蛇口

材料设备战略合作协议 2022 年版

甲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 时代广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 协议附件6：供货/安装委托书

**供货/安装委托书**

根据我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蛇口 2025-2026 年国产配电箱全国范围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国产配电箱的供应商，我司授权委托以下单位负责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区域在各地开发项目的供货、安装，包括签订供货合同、供货、安装及保修等售后服务。我司对以下公司的供货、安装、技术服务及相关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若我司另行指定供货单位的，则经过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认可后，仍对其供货、安装、技术服务及相关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区域	授权城市公司	授权供应商	
		被授权供货公司1	被授权供货公司2
华南区域	深圳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公司（含惠州、汕头、珠中）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北开珠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公司（含湛江）	广州市祥腾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含南宁、肇庆）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祥腾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新华南区域城市更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南华西电气有限公司
华东区域	上海（含太仓）	杭州博瑞亚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万重山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公司（含金华、含绍兴、温州、台州）	宁波豪隆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公司	杭州湘湖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福建公司（含厦门/福州/漳州）	福建万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融毅电气有限公司
江南区域	南京公司（镇江、扬州）	苏州天骏输配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苏南公司（含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无锡）	苏州永腾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天骏输配电有限公司
	合肥公司	安徽长龙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长沙公司（含赣州、南昌）	湖南佳豪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徐州事业部	徐州欧雅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绿川电气有限公司



	南通事业部	江苏国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永腾电气有限公司
	华中区域商管	河南省新科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华西区域	成都公司	四川兴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公司	四川兴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公司(含新疆)	浙江星空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含宜昌、十堰、襄阳)	武汉樱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郑州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科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公司事业部	昆明昊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华北区域	北京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立阳电气有限公司
	雄安公司	天津保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天津保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东北公司(含东三省)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博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含日照、济南、青岛、烟台)	青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太原事业部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山西北科电气有限公司
招商海南	三亚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北开珠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博鳌乐城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北开珠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公司及其他	招商伊敦(公寓、酒店)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蛇口自贸区投资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招商商管华东区域	江苏万重山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航星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招商商管中北区域	河南省新科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招商商管深圳区域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招商商管华南区域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产业园事业部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海外事业部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二、体系认证证书

### (一)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 (三)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三、售后服务机构

## 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针对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项目配电箱采购供货工程,为保障项目配电箱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得到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我司郑重作出如下关于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的承诺:

**质保期：两年。**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以商品房集中交付通知书约定日期开始起算两年。使用我方产品的房屋分批交付的，保修期分批计算。

## 一、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设立

售后服务机构：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该机构将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充足的维修设备和备用零部件，确保能够为深铁源著里项目的配电箱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维修支持。





## 二、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好运气物业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其合同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厂房及宿舍租赁

##### 一、租赁厂房及宿舍

1、租赁厂房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 1 楼，租赁面积约为 2945 平方米。

2、租赁宿舍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G 栋 3 层 8 间。

##### 二、租金

厂房与宿舍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97455 元整（大写：玖万柒仟肆佰伍拾伍元整），具体构成：

1、厂房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 31 元，每月共计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91295 元整（大写：玖万壹仟贰佰玖拾伍元整）；

2、宿舍 8 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6160 元整（大写：陆仟壹佰陆拾元整）。

#####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期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租金。合同期内租金递增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递增后每月租金金额为 107200 元（大写：壹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2、协议期满，乙方在同等情况下有优先承租权，但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向乙方作出书面答复。若同意续租，双方重新签定合同。

##### 3、四、租赁押金

4、1、签约时，乙方向甲方交付该厂房贰个月租金为押金，共计为人民币 194910 元整（壹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在乙方未发生欠款情况，合同期满时，甲方全额返还乙方。

5、2、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内未支付贰押一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实际已付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将场地另行出租。

##### 第二条 费用交纳

1、乙方水、电用量按每月月底抄表为准，计费单价按水、电部门单价收取。

2、租金、水电及相关费用应在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交纳。逾期交纳，每天加收欠款总额的 3% 作为违约赔偿金。

3、上述事宜所涉及应交税费、罚款由乙方承担。

4、变压器至配电房的电源线由甲方负责，从配电房电箱至厂房内的电源线连接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
- 2、不得干涉乙方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的经营活动；
- 3、在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进行经营活动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1、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活动。使用租赁房屋应符合政府部门有关消防、卫生等方面的强制性规定，对租赁房屋进行重大改造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 2、因拖欠租金或场地占用费、基础设施综合管理费等被甲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被甲方单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

#### 第十条 补充条款

- 1、甲方提供 50 KVA 工业用电供于乙方用电。日后乙方用电量增大，安装变压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变压器及电房内一切设施维修费（包括电表维修费、电表配电箱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因延期付款导致的后果。  
3、合同期内，如乙方需要变更承租方，甲方并配合乙方。

#### 第十一条 本合同内容保密

本合同所有内容均属双方商业秘密。除非按照法律规定有合理必要，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合同发表任何公开声明或进行任何披露。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此签定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交付合同当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共叁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字）

2013年 7月 1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职责与服务内容

**日常维护与检查：**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项目的配电箱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进行处理，预防故障的发生。巡检周期将根据配电箱的使用情况和行业标准制定，确保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故障维修：**在接到配电箱故障通知后，机构的技术人员将迅速响应，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对于一般性故障，争取在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复杂故障，将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尽快修复，确保配电箱恢复正常运行。

**零部件供应：**机构将储备充足的配电箱常用零部件和易损件，以保障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特殊零部件，将建立快速采购渠道，确保在最短时间内供应到位。

**技术支持与咨询：**为项目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解答关于配电箱使用、维护、保养等方面的问题。可通过电话、邮件、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为项目方提供帮助。

### 四、服务响应机制

**联系方式：**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和在线客服平台，确保项目方能够随时联系到售后服务维修机构。热线电话将 24 小时保持畅通，在线客服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响应时间：**在接到项目方的故障报修或服务需求后，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将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明确告知处理流程和预计到达现场的时间。

**到场时间：**对于紧急故障，技术人员将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般故障，将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售后服务 24 小时服务电话：**07755-85788445、范工 18503041670

### 五、人员保障

售后服务维修机构的技术人员均具备丰富的配电箱维修经验和专业的技能水平，且经过严格的培训和考核。将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技能提升，确保他们能够熟练掌握各类配电箱的维修技术和最新的行业知识，为项目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 六、监督与改进

我司将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监督机制，定期对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同时，积极收集项目方的反馈意见，针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和完善，不断提升售后服务水平，确保项目方的满意度。

我司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为坪山区石井街道深铁源著里项目配电箱采购供货工程提供可靠的区域售后服务维修保障，全力配合项目的顺利进行。



##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996.36	11.25%	9442.23	10.72%	16801.87	515.22	14991.70	458.35



##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一)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 目 录

####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1. 已审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 审 计 报 告

深卫亚审字[2024]第 125 号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其他相关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4 年 4 月 6 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注释	期初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2,707,828.52	10,915,77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539,424.89	3,2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	3,230,213.44	424,407.80
应收账款	4	42,982,106.12	43,818,381.44
预付款项	5	13,568,255.98	12,334,678.0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	19,480,527.55	19,899,075.43
存货	7	8,285,519.14	8,255,458.5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2,793,875.64</b>	<b>98,897,772.0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	1,577,556.85	1,065,823.5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77,556.85</b>	<b>1,065,823.53</b>
<b>资产总计</b>		<b>104,371,432.49</b>	<b>99,963,595.59</b>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初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	8,522,233.41	7,312,067.82
预收款项	10	2,155,894.03	2,052,331.13
应付职工薪酬	11	825,240.00	372,380.00
应交税费	12	487,119.84	425,018.7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	1,018,761.00	1,087,404.9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009,248.28</b>	<b>11,249,202.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3,009,248.28</b>	<b>11,249,202.6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5	8,571,268.58	9,086,489.45
未分配利润	16	32,790,915.62	29,627,903.4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91,362,184.20</b>	<b>88,714,392.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04,371,432.49</b>	<b>99,963,595.58</b>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17	186,013,284.25	168,018,670.60
减: 营业成本	17	167,052,872.57	150,251,479.28
税金及附加		351,586.41	309,215.44
销售费用		4,979,535.49	4,529,510.95
管理费用		6,826,040.31	6,064,551.20
财务费用	18	12,956.62	1,113,810.67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283,557.65	112,256.4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073,850.50</b>	<b>5,862,359.46</b>
加: 营业外收入	20	10,524.93	74.60
减: 营业外支出	21	1,269.68	37,227.6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083,105.75</b>	<b>5,825,206.39</b>
减: 所得税费用	22	1,245,776.44	672,997.7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837,329.31</b>	<b>5,152,208.69</b>
<b>五、每股收益:</b>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884,63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4,503.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49,141.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50,228,06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2,76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2,34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0,270.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53,456.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895,685.9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2,256.4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56.4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2,256.4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7,80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8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057.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707,828.52
			10,915,770.83



##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52,208.6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1,733.3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25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60.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3,98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0,045.5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685.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15,770.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07,828.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057.69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8,571,268.58</b>	<b>32,790,915.62</b>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b>91,362,184.20</b>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00</b>			<b>8,571,268.58</b>	<b>32,790,915.62</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515,220.87</b>	<b>-3,163,012.18</b>
(一) 本年净利润					<b>-2,647,791.31</b>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b>(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b>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b>(四) 本年利润分配</b>					
1. 提取盈余公积				<b>515,220.87</b>	<b>-8,315,220.87</b>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b>515,220.87</b>	<b>-515,220.87</b>
3. 其他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9,026,489.45</b>	<b>29,627,903.44</b>
					<b>88,714,392.89</b>



##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孙博（占股 40.00%）、孙尧林（占股 30.00%）、黄笑芬（占股 30.00%）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71638205X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尧林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器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成套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的加工生产、销售；普通货运；10kV 供配变电工程安装及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八)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 (九)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



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一）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残值率为10%，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年	18.00%
其他设备	5 年	18.00%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二)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



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 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注释1、货币资金

种 类	币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人民币	16,628.69	80,596.4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91,199.83	835,174.4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5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2,707,828.52	10,915,770.83

##### 注释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9,424.89	3,25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2,539,424.89	3,250,000.00
合 计	2,539,424.89	3,250,000.00



## 注释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商业承兑汇票	3,230,213.44	424,407.80
合    计	3,230,213.44	424,407.80

## 注释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8,866,107.07	90.43%	42,102,794.50	96.09%
1-2 年	2,111,821.21	4.91%	838,700.40	1.91%
2-3 年	650,502.36	1.51%	275,140.80	0.63%
3 年以上	1,353,675.48	3.15%	601,745.74	1.37%
合    计	42,982,106.12	100.00%	43,818,381.44	100.00%

(2)、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注释 5、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2,889,185.20	95.00%	12,181,998.05	98.76%
1-2 年	679,070.78	5.00%	152,680.00	1.24%
合    计	13,568,255.98	100.00%	12,334,678.05	100.00%

(2)、年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注释 6、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类示列如下: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7,735,527.55	39.70%	7,134,920.18	35.85%
1-2 年	1,372,500.00	7.05%	1,019,155.25	5.12%
2-3 年	10,372,500.00	53.25%	1,372,500.00	6.90%
3 年以上	-	-	10,372,500.00	52.13%
合 计	19,480,527.55	100.00%	19,899,075.43	100.00%

## 注释 7、存货

类 别	期初数		期末数	
	余 额	期初数	余 额	期末数
库存商品	8,285,519.14		8,255,458.51	
合 计	8,285,519.14		8,255,458.51	

## 注释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1,532,157.93	-	-	1,532,157.93
其他设备	7,559,234.13	-	-	7,559,234.13
小 计	9,091,392.06	-	-	9,091,392.06
<hr/>				
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168,923.00	194,820.50	-	1,363,743.50
其他设备	6,344,912.21	316,912.82	-	6,661,825.03
小 计	7,513,835.21	511,733.32	-	8,025,568.53
固定资产净值	1,577,556.85			1,065,823.53



## 注释 9、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8,522,233.41	7,312,067.82
合 计	8,522,233.41	7,312,067.82

## 注释 10、预收账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2,155,894.03	2,052,331.13
合 计	2,155,894.03	2,052,331.13

## 注释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工资	825,240.00	4,052,820.00	4,505,680.00	372,380.00
福利费	-	130,793.70	130,793.70	-
社会保险费	-	412,395.93	412,395.93	-
住房公积金	-	63,900.00	63,900.00	-
小 计	825,240.00	4,659,909.63	5,112,769.63	372,380.00

## 注释 12、应交税费

税 种	年初欠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款	年末欠交款
增值税	197,188.28	2,573,940.20	2,536,541.99	234,586.49
企业所得税	251,388.41	672,997.70	762,146.84	162,239.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03.18	180,175.80	177,557.93	16,421.05
教育费附加	5,915.64	77,218.21	76,096.26	7,037.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43.77	51,478.79	50,730.83	4,691.73
个人所得税	10,416.24	1,601,068.35	1,611,484.59	-
印花税	4,464.32	112,983.97	117,448.29	-
车船税	-	385.28	342.64	42.64



合 计	487,119.84	5,270,248.30	5,332,349.37	425,018.77
-----	------------	--------------	--------------	------------

注：本公司相关税项以税务局核定数为准。

#### 注释 13、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1,018,761.00	1,087,404.97
合 计	1,018,761.00	1,087,404.97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注释 14、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孙博	20,000,000.00	4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孙尧林	15,000,000.00	3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
黄笑芬	15,000,000.00	3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 注释 1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571,268.58	515,220.87	-	9,086,489.45
合 计	8,571,268.58	515,220.87	-	9,086,489.45



## 注释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一、期初未分配利润	32,790,91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	-
二、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790,915.62
三、本期增加数	5,152,208.69
四、本期减少数	8,315,220.87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5,220.87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00,000.00
合    计	29,627,903.44

## 注释 1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销售收入	168,018,670.60	150,251,479.28

## 注释 18、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0,043.91
其他	1,133,854.58
合    计	1,113,810.67

## 注释 19、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年度
理财收益	112,256.40
合    计	112,256.40



## 注释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其他	74.60
合 计	74.60

## 注释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其他	37,227.67
合 计	37,227.67

## 注释 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2,997.70
合 计	672,997.70

## 七、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13606X

名 称 深圳卫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体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君悦阁817(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劲松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6月24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7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字第：0003586

##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卫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劲松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君悦阁817室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4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二)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 目 录

##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1. 已审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 审 计 报 告

深卫亚审字[2025]第 045 号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其他相关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6 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0,915,770.83	10,961,74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250,000.00	3,2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	424,407.80	404,407.80
应收账款	4	43,818,381.44	42,516,204.22
预付款项	5	12,334,678.05	10,025,328.7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	19,899,075.43	18,100,964.52
存货	7	8,255,458.51	8,369,522.3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98,897,772.06</b>	<b>93,628,169.5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	1,065,823.52	794,143.3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65,823.52</b>	<b>794,143.31</b>
<b>资产总计</b>		<b>99,963,595.58</b>	<b>94,422,312.82</b>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初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	7,312,067.82	7,172,813.80
预收款项	10	2,052,331.13	1,528,503.75
应付职工薪酬	11	372,380.00	390,940.00
应交税费	12	425,018.77	437,262.9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	1,087,404.97	594,940.0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249,202.69</b>	<b>10,124,460.6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1,249,202.69</b>	<b>10,124,460.6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5	9,086,489.45	9,544,835.38
未分配利润	16	29,627,903.44	24,753,016.8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b>		<b>88,714,392.89</b>	<b>84,297,852.2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b>		<b>99,963,595.58</b>	<b>94,422,312.82</b>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17	168,018,670.60	149,917,004.65
减: 营业成本	17	150,251,479.28	137,669,009.00
税金及附加		309,215.44	265,502.99
销售费用		4,529,510.95	3,139,261.84
管理费用		6,064,551.20	3,717,566.75
财务费用	18	1,113,810.67	87,807.67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112,256.40	79,912.2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862,359.46</b>	<b>5,117,768.60</b>
加: 营业外收入	20	74.60	74,640.25
减: 营业外支出	21	37,227.67	7,001.4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825,206.39</b>	<b>5,185,407.37</b>
减: 所得税费用	22	672,997.70	601,948.0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152,208.69</b>	<b>4,583,459.33</b>
<b>五、每股收益:</b>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715,35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464.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1,207,819.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498,913.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8,64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6,478.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722.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241,760.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66,058.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9,91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912.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912.2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71.0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915,770.83</b>
		<b>10,961,741.84</b>



##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净利润		4,583,459.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1,680.2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91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63.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9,637.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742.0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966,058.81</u>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61,741.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15,770.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5,971.01</u>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	-	9,086,489.45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9,627,903.44
2. 前期差错更正				88,714,392.89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0,000,000.00</b>	-	-	9,086,489.45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b>	-	-	458,345.93
(一) 本年净利润				-4,874,886.6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416,540.6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583,459.3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458,345.93
1. 提取盈余公积				-458,345.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b>四、本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	-	9,544,835.38
				24,753,016.84
				84,297,852.22



##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孙博（占股 40.00%）、孙尧林（占股 30.00%）、黄笑芬（占股 30.00%）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71638205X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尧林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器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成套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的加工生产、销售；普通货运；10kV 供配变电工程安装及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八)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 (九)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



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一）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残值率为10%，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年	18.00%
其他设备	5 年	18.00%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二)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2、无形资产摊销

-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



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 (十五)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 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注释 1、货币资金

种 类	币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人民币	80,596.42	48,659.2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35,174.41	913,082.6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915,770.83	10,961,741.84

#### 注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0,000.00	3,25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3,250,000.00	3,250,000.00
合 计	3,250,000.00	3,250,000.00



### 注释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商业承兑汇票	424,407.80	404,407.80
合 计	424,407.80	404,407.80

### 注释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42,102,794.50	96.09%	39,498,440.06	92.91%
1-2 年	838,700.40	1.91%	1,302,177.22	3.06%
2-3 年	275,140.80	0.63%	838,700.40	1.97%
3 年以上	601,745.74	1.37%	876,886.54	2.06%
合 计	43,818,381.44	100.00%	42,516,204.22	100.00%

(2)、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注释 5、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2,181,998.05	98.76%	7,563,299.51	75.44%
1-2 年	152,680.00	1.24%	2,309,349.27	23.04%
2-3 年	-	-	152,680.00	1.52%
合 计	12,334,678.05	100.00%	10,025,328.78	100.00%

(2)、年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注释 6、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7,134,920.18	35.85%	2,519,543.11	13.91%
1-2 年	1,019,155.25	5.12%	2,817,266.16	15.56%
2-3 年	1,372,500.00	6.90%	1,019,155.25	5.63%
3 年以上	10,372,500.00	52.13%	11,745,000.00	64.90%
合 计	19,899,075.43	100.00%	18,100,964.52	100.00%

### 注释 7、存货

类 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库存商品		8,255,458.51		8,369,522.35
合 计		8,255,458.51		8,369,522.35

### 注释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1,532,157.93	-	-	1,532,157.93
其他设备	7,559,234.13	-	-	7,559,234.13
小 计	9,091,392.06	-	-	9,091,392.06
<hr/>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363,743.50	24,102.95	-	1,387,846.45
其他设备	6,661,825.03	247,577.26	-	6,909,402.30
小 计	8,025,568.53	271,680.21	-	8,297,248.75
固定资产净值	1,065,823.53			794,143.31

**注释 9、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7,312,067.82	7,172,813.80
合 计	7,312,067.82	7,172,813.80

**注释 10、预收账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2,052,331.13	1,528,503.75
合 计	2,052,331.13	1,528,503.75

**注释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工资	372,380.00	4,468,160.00	4,449,600.00	390,940.00
福利费	-	131,438.39	131,438.39	-
社会保险费	-	523,708.20	523,708.20	-
住房公积金	-	63,900.00	63,900.00	-
小 计	372,380.00	5,187,206.59	5,168,646.59	390,940.00

**注释 12、应交税费**

税 种	年初欠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款	年末欠交款
增值税	234,586.49	2,573,940.20	2,554,906.10	253,620.59
企业所得税	162,239.27	601,948.04	611,022.05	153,16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21.05	154,876.74	153,544.35	17,753.44
教育费附加	7,037.59	66,375.75	65,804.72	7,608.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91.73	44,250.50	43,869.82	5,072.41
个人所得税	-	521,389.58	521,389.58	-
印花税	-	95,598.86	95,598.86	-
车船税	42.64	342.64	342.64	42.64



合 计	425,018.77	4,058,722.31	4,046,478.12	437,262.96
-----	------------	--------------	--------------	------------

注：本公司相关税项以税务局核定数为准。

#### 注释 13、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1,087,404.97	102,475.21
1-2年	-	492,464.88
合 计	1,087,404.97	594,940.09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注释 14、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孙博	20,000,000.00	4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孙尧林	15,000,000.00	3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
黄笑芬	15,000,000.00	3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 注释 1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086,489.45	458,345.93	-	9,544,835.38
合 计	9,086,489.45	458,345.93	-	9,544,835.38

**注释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一、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27,90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	-
二、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27,903.44
三、本期增加数	4,583,459.33
四、本期减少数	9,458,345.93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8,345.9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合 计	24,753,016.84

**注释 1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销售收入	149,917,004.65	137,669,009.00

**注释 18、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
减：利息收入	4,286.76
其 他	92,094.43
合 计	87,807.67

**注释 19、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年度
理财收益	79,912.20
合 计	79,912.20

**注释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
其他	74,640.25
合    计	<hr/> 74,640.25 <hr/>

**注释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其他	7,001.48
合    计	<hr/> 7,001.48 <hr/>

**注释 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1,948.04
合    计	<hr/> 601,948.04 <hr/>

**七、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 营业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13606X

名 称 深圳卫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劲松

日 期 2011年06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燕南路9号君悦阁817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凭证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公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凡涉及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 企业档案主要保存于成立日起之日起两年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申请的企业信息。



2024年09月24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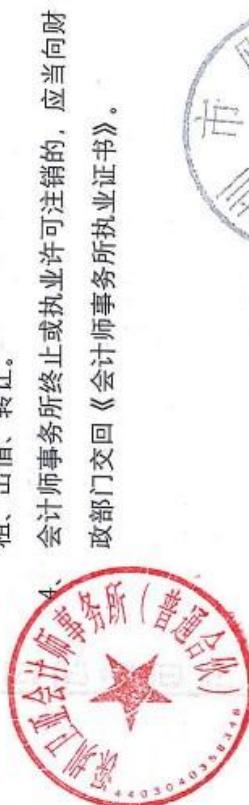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1842

##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卫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劲松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  
燕南路9号君悦阁81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4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6月14日



## 六、投标保函

### (一) 保险转账凭证

账户交易明细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账户交易明细 交易日期: 2025-08-04 11:51:43

凭证号: 00000000			日志号: 1873138309		
付款方	户名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收款方	户名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24300040004877		账号	990200182294841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生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金额	小写	200.00			
	大写	贰佰元整			
币种	人民币				
受理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取	企业自制凭证号			
交易用途	投标保证金费用.				

重要提示:此明细可重复打印,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客服热线: 95599 打印 取消



## (二)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956030  
www.guaranpcic.com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 6250994212222600004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210-440310-04-01-291210014001的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项目配电箱采购供货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100000.00元(小写)壹拾万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6年08月05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招商开元中心一期03地块第一栋B单元24层02-06A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8379089 传真: 0755-88379089

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956030  
www.guorenpcic.com

##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单

签单日期：2025年08月04日

保险单号：625099421222260000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金保险”，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标保证金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请您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截止2025年第一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6.51%，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

投保人	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38205X						
	联系人	林静	联系方式	13544265146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BLK4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邮编	-						
投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4001								
	项目名称及标段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项目配电箱采购供货工程								
保险金额	(大写)：壹拾万元整		(小写)：CNY 10000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贰佰元整 (小写)：CNY 200.00									
绝对免赔率	-									
保险期间	2025年08月06日 00:00:00-2026年08月05日 23:59:5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之一方式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										
1、本保险合同的生效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无法律约束力； 3、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4、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赔偿后，有权限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签单机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角招商开元中心一期03地块第一栋B单元  
官方网站：<http://www.guorenpcic.com> 出险报案电话：956030

签单日期：2025年08月04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合同专用章  
(保险)  
1101010293545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423141202408211511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 (四)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 (二) 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五) 投保人中标后,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招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 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 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 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六)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欠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





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

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招标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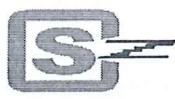




**3. 间接损失:** 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 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七、其他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孙尧林 身份证号码：33032319560925241X 性别：男 年龄：69  
职务：总经理 系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投标函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210-440310-04-01-291210014001 的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项目配电箱采购供货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6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_\_\_\_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_\_\_\_ 日历天，安装期 \_\_\_\_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林孙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联系电话：0755-25788445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 2. 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956030  
www.guorenpcic.com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 6250994212222600004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2210-440310-04-01-291210014001 的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项目配电箱采购供货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100000.00 元(小写) 壹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被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 保单

保证人(盖章):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第一栋 B 单元 24 层 02-06A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8379089 传真: 0755-88379089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956030  
www.guorenpcic.com

##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单

签单日期：2025年08月04日

保险单号：625099421222260000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金保险”，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标保证金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请您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截止2025年第一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6.51%，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

投保人	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38205X						
	联系人	林静	联系方式	13544265146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BLK4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邮编	-						
投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14001								
	项目名称及标段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项目配电箱采购供货工程								
保险金额	(大写)：壹拾万元整		(小写)：CNY 10000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贰佰元整 (小写)：CNY 200.00									
绝对免赔率	-									
保险期间	2025年08月06日 00:00:00-2026年08月05日 23:59:5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之一方式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										
1、本保险合同的生效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无法律约束力； 3、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4、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赔偿后，有权限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签单机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角招商开元中心一期03地块第一栋B单元  
官方网站：<http://www.guorenpcic.com> 出险报案电话：956030

签单日期：2025年08月04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合同专用章  
(保险)  
1101010293545



## (三) 资信条款响应表



##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四) 合同要求响应表

##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 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五)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不适用。



## (六)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9、其他：

###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
单位简介	<p>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3 月 08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以及 10kV 供配变电工程安装及施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大型电力工程项目和其它大、中型工业项目，服务面达二十多个行业，产品遍布国内各省、市、自治区，并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本厂以其高质量的产品、优良的售后服务在国内外用户中享有很高的声誉。</p> <p>我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CC/ 低压电器认证及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资质，产品涵盖高低压、三箱及密集型母线槽等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我公司与 ABB 公司、常熟开关厂、施耐德公司及之江开关厂、泰永长征等诸多生产或经销厂家有长期合作关系，可以较低的价格采购元器件。再次，我公司长期以来跟中信地产、金地集团、招商集团、天健集团是战略合作单位，华侨城地产、振业集团、天健集团、深城投集团、复星地产、金融街等长期合作，以销售量来建立和扩大市场。综上，我公司在价格方面在全国同行业来说是具有优势的。</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8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25 人
	生产工人	45 人		经营人员 10 人
	固定资产	79.41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9362.00 万元
				非生产性 79.41 万元
	流动资金	9362.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8429.78 万元
				银行贷款 0.00 万元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 (2)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号: 6-1-00262-2021 证书号: USA25Q42786R4M 证书号: USA25E42787R2M 证书号: USA25S22788R2M		
主要资质证书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 年	14991.70		518.54
	2023 年	16801.87		582.52

注: 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38205X

注册号：440307105284612

法定代表人：孙尧林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38205X   | ·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440307105284612   | · 法定代表人：孙尧林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8日  |
| ·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2021年08月10日  |
|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                     |
|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器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套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的加工生产、销售；普通货运；10kV供配变电工程安装及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 营业期限信息

- |                     |                     |
|---------------------|---------------------|
| · 营业期限自：2005年03月08日 | · 营业期限至：5000年01月01日 |
|---------------------|---------------------|



### 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5 年 03 月 08 日
-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 法人代表：孙尧林
-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45 人，技术人员：25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909.14 万元 净值：79.41 万元

(2) 流动资金：9362.81 万元

(3) 长期负债：0 元

(4) 短期负债：0 元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8350.37 万元，银行贷款：0 元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9362.00 万元，非生产资金：79.41 万元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配电箱	300000 台	80
	高压中置柜 KYN28-12	4000 台	
	低压柜 (GCK/GGJ/MNS/DD)	20000 台	
	母线槽	20000 米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施耐德 上海

主要零部件名称：小型断路器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0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河北雄安招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城南新区白洋淀大道西容义路路北 001 号丽涛商贸广场 A 座 211-212 号 销售项目和数量：雄安招商公园 1872 项目配电箱 6180 台



名称和地址: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  
创业大厦 1201 销售项目和数量: 天健和悦府项目配电三箱 6794 台

名称和地址: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 销售项目和数量: 深圳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房项目三箱供货 5291 台

出口销售额: 0 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4 年	14991.70 万元	0 元	14991.70 万元
2023 年	16801.87 万元	0 元	16801.87 万元
2022 年	18601.33 万元	0 元	18601.33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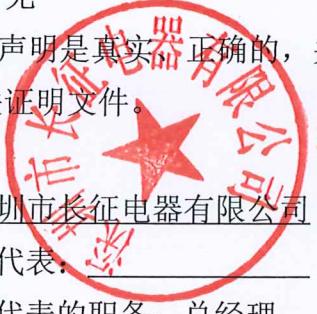
部件名称 制造商  
信号灯、旋钮 江达电器 浙江省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生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城路  
水岸新都 14 号楼一层 109、110、111、101A

8、其他情况: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总经理

电话号: 0755-25788445 传真号: 0755-25787038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林孙尧印



#### 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我司为设备制造商，非经销商（作为代理），本格式不适用。

####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及邮编：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法人代表：

(7) 职员人数：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 \_\_\_\_\_ 净值：\_\_\_\_\_ / \_\_\_\_\_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 \_\_\_\_\_ 银行贷款：\_\_\_\_\_ / \_\_\_\_\_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 / \_\_\_\_\_ 非商业性：\_\_\_\_\_ / \_\_\_\_\_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		
_____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  
\_\_\_\_\_ /

(2) 国内销售：



---

---

---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 \_\_\_\_\_

电话号：\_\_\_\_\_ / \_\_\_\_\_ 传真号：\_\_\_\_\_ / \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 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我司为设备制造商，本格式不适用。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_\_\_\_\_ / \_\_\_\_\_

我们\_\_\_\_\_ / \_\_\_\_\_ 是按\_\_\_\_\_ / \_\_\_\_\_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 \_\_\_\_\_. 兹指派按\_\_\_\_\_ / \_\_\_\_\_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 \_\_\_\_\_ 的\_\_\_\_\_ / \_\_\_\_\_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 / \_\_\_\_\_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_ / \_\_\_\_\_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 / \_\_\_\_\_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_\_\_\_ / \_\_\_\_\_ 年\_\_\_\_\_ / \_\_\_\_\_ 月\_\_\_\_\_ / \_\_\_\_\_ 日签署本文件，\_\_\_\_\_ / \_\_\_\_\_ 于\_\_\_\_\_ / \_\_\_\_\_ 年\_\_\_\_\_ / \_\_\_\_\_ 月\_\_\_\_\_ / \_\_\_\_\_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 \_\_\_\_\_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 /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 \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 \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 \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_\_\_\_\_



## 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林达金	项目经理	/	从事专业 20 余年，承担深城投“湾流大厦”，金地集团，招商地产、中海地产、中信地产等多个机配电网相关经验。
技术负责人	付正军	技术负责人	/	从事专业 25 年，主管华侨城集团房地产公司、佛山金地，珠海金地，招商华侨城曦城，招商地产依山郡花园，天健和悦府项目、翠堤湾格林花园，东莞大岭山格林庭院等项目。
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曾宪新	设计技术员	/	事专业 14 年，主管华侨城集团房地产，东莞金地，中兴通讯、星河世纪、星河发展中心、西安金地工程天健科技大厦、深圳华侨城大厦、香山里花园等多个机配电网相关经验。
现场技术人员	刘辉燕	现场技术员	/	事专业 13 年，主管华侨城集团房地产天健地产、招商依山华府、香山里花园等多机配电网相关经验。
计划负责人	陈舵	生产计划经理	/	从事专业 16 年，承担深城投“湾流大厦”，南京金地，天健现代城，振业峦山谷，天威电视台、都会 100、都荟名苑、碧海蓝天明苑、金丽广场工程等多个机配电网相关经验。
质量负责人	郭友鸿	质检经理	/	从事专业 10 年，天健龙岗郡，成都中信未来城，时尚新天地，招商华侨城曦城四期，华侨地产、金地集团、招商地产等多个机配电网相关经验。
安全负责人	孙博	副总经理	/	从事专业 13 年，承担金地集团，招商地产、中海地产、中信地产等多个机配电网相关经验。
安装督导负责人	冯佳兵	现场技术员	/	从事专业 20 年，承担深城投“湾流大厦”，金地集团，招商地产、中海地产、中信地产等多个机配电网相关现场售后服务工作经验。
资料员	范中华	资料员	/	事专业 20 年，主管华侨城集团房地产，东莞金地，中兴通讯、星河世纪、星河发展中心、西安金地工程等多机配电网相关经验。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1) 林达金-项目经理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达金

社保编码号：615506709

身份证号码：4408221974060348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8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5807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807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4955.81	7818.4			7986.26	3145.52			786.5		401.45	158.64	12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800315e19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8078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2) 付正军-技术负责人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正军

社保编码：615506708

身份证号码：5129251970101926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8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5807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807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4955.81	7818.4			7986.26	3145.52			786.5		401.45	158.64	12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800317fad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8078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 (3) 曾宪新-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宪新

社保电脑号：623886617

身份证号码：432524198606241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码：258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58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8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4955.81	7818.4			2359.26	786.5			786.5		401.49	58.64	12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80031af80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8078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 (4) 刘辉燕-现场技术人员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鲜燕

社保电脑号：623802821

身份证号码：441623199010084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8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58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8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4955.81	7818.4			2359.26	786.5			786.5		401.49	53.64	12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80031c571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8078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5) 陈舵-计划负责人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航

社保电脑号：105723164

身份证号码：612322198410192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8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5807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807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4955.81	7818.4			7986.26	3145.52			786.5		401.43	158.64	12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80031d561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8078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6) 郭友鸿-质量负责人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友鸿

社保电脑号：649831949

身份证号码：5321241995090719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8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58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807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4955.81	7818.4			2359.26	786.5			786.5		401.49	53.64	12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80032083a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8078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7) 孙博-安全负责人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博

社保电脑号：633593799

身份证号码：3303821988011317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8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5807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5.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807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5.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807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5.75	5000	40.0	10.0
2024	02	25807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5.75	5000	40.0	10.0
2024	03	25807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4	25807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5	25807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6	25807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7	25807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4	08	25807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4	09	25807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4	10	25807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4	11	25807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4	12	25807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1	25807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2	25807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3	25807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4	25807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5	25807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6	25807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7	25807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8	25807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9	25807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10	25807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合计			19450.0	9600.0			7986.26	3145.52			786.5		425.0	13.04	234.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80030c090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8078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8) 冯佳兵-安装督导负责人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佳兵

社保电脑号：611397576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3101733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8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5807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807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4955.81	7818.4			7986.26	3145.52			786.5		401.45	158.64	12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800322440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8078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9) 范中华-资料员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中华

社保电脑号：610768518

身份证号码：5130291979082937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580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5807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5807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5807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580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5807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25807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4955.81	7818.4			7986.26	3145.52			786.5		401.45	158.64	12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800324e42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58078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 (七)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及第四章投标文件的格式提供相关文件)

### 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

详见本资信标文件 P1-297, 此处恕不重复提供。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 证明材料: 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 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 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	P1-55
2	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标品牌制造商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56-58
3	售后服务机构	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P59-62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P63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	P64-119
6	投标保函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P120-129
7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P130-297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项目配电箱采购供货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配电箱：制造商为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4991.70万元，资产总额为9442.2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 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

(1) 拟投标产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① XM 配电箱 CQC 认证证书、自我声明及试验报告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4980301001458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南路17-1号劲光科技园F栋第一层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产品名称：配电箱（配电板）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GB/T 7251.3-2017  
生产企业名称：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联系人：孙尧林  
电话：0755-28511101/25788445  
电子邮箱：501162154@qq.com  
指定签名人：孙尧林

自我声明时间：2024-04-12  
自我声明地点：深圳

生产者签章：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4980301001458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XM-InA=250A~10kA,Icw=6kA,Ue=380V、220V,Uf=400W,50Hz;IP55-操作面IP20C、IP54-操作面IP20C、IP44-操作面IP20C、IP43-操作面IP20C、IP41-操作面IP20C、IP40-操作面IP20C、IP30-操作面IP20C,户内型

联系人: 孙尧林  
电话: 0755-28511101/25788445  
电子邮箱: 5011621548@qq.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4-04-17

自我声明地点: 深圳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2页



报告编号: V-14201-DC240145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03 221121340515



## CQC 产品认证

## 型式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V2024CQC107501-1172909

产品名称: 配电箱

型 号: XM

检测机构: 中检质技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V-14201-DC2401456

第 1 页 共 45 页

## 型式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 V2024CQC107501-1172909 样品名称: 配电箱 型号: XM 商标: / 样品数量: 1 台+样件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生产序号: 202402001 收样日期: 2024.03.04 完成日期: 2024.03.16	委托人: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生产者: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生产企业: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	---

试验依据标准: GB/T 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 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 (DBO)》

试验结论: 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型号: XM;  
额定工作电压 ( $U_e$ ) : 380V、220V;  
额定绝缘电压 ( $U_i$ ) : 400V;  
频率 ( $f_n$ ) : 50Hz;  
主母线额定电流 ( $I_{nA}$ ) : 250A~10A;  
主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 $I_{cw}$ ) : 6kA;  
户内型/户外型: 户内型;  
外壳防护等级: IP55-操作面 IP20C、IP54-操作面 IP20C、IP44-操作面 IP20C、IP43-操作面 IP20C、IP41-操作面 IP20C、IP40-操作面 IP20C、IP30-操作面 IP20C

主检: 胡亚杰 签名: 日期: 2024.03.17

审核: 魏益松 签名: 日期: 2024.03.18

签发: 曾征 签名: 日期: 2024.03.21

中检质技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4 年 03 月 2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1.试品编号: #1 ( $U_e$ : 380V;  $I_{nA}$ : 250A; IP55-操作面 IP20C) +样件  
2.防护等级标识为 IP54-操作面 IP20C、IP44-操作面 IP20C、IP43-操作面 IP20C、IP41-操作面 IP20C、IP40-操作面 IP20C、IP30-操作面 IP20C 的产品, 其箱体结构设计与送试产品(IP 防护等级为 IP55-操作面 IP20C)一致, 区分 IP 防护等级仅为市场销售需要。  
3.所有关键元器件的额定电压等级应不低于实际送样的系统额定电压等级。



报告编号：V-14201-DC2401456

第 13 页 共 45 页

检验项目汇总表



## (2) SDY 双电源箱 CQC 认证证书、自我声明及试验报告

## 产品认证证书

## II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 CQC2015010301788672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有效期至: 2032年04月29日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双电源(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SDY 主母线:InA=400A~10A,Icw=10kA;Un=380V,Ui=660V;50Hz;IP30;户内型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251.2-2023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20年05月28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签发

郑壤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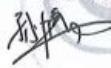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23035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南路17-1号劲光科技园F栋第一层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产品名称: 双电源（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T 7251.2-2023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联系人: 孙博  
电话: 0755-25788445  
电子邮箱: 43777294@qq.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4-02-30

自我声明地点: 企业所在地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23035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SD Y 主母线  $I_{nA} = 400A \sim 10A$ ,  $I_{cw} = 10kA$ ,  $U_n = 380V$ ,  $U_f = 660V$ ,  $f = 50Hz$ , IP30, 户内型

联系人: 孙博  
电话: 0755-25788445  
电子邮箱: 43777294@qq.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4-12-30  
自我声明地点: 企业所在地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2页



报告编号: V-14201-DC240806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03 221121340515



## CQC 产品认证

## 型 式 试 验 报 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V2024CQC107501-1226375

产品名称: 双电源

型 号: SDY

检测机构: 中检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V-14201-DC2408064

第 1 页 共 16 页

## 型式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 V2024CQC107501-1226375  
 样品名称: 双电源  
 型号: SDY  
 商标: /  
 样品数量: /  
 样品来源: /  
 样品生产序号: /  
 收样日期: /  
 完成日期: 2024.11.29

委托人: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生产者(制造商):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制造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生产企业: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试验依据标准: GB/T 7251.2-202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 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试验结论: 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产品型号: SDY;  
 额定电压 (Un): 380V;  
 额定绝缘电压 (Ui): 660V;  
 额定频率 (fn): 50Hz;  
 主母线的额定电流 (InA): 400A~10A;  
 配电母线的额定电流 (Ing): /;  
 主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cw): 10kA;  
 配电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cw): /;  
 户内型/户外型: 户内型;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ATSE 级别: PC 级

主检: 俞俊杰	签名: 俞俊杰	日期: 2024.11.29
审核: 魏益松	签名: 魏益松	日期: 2024.11.29
签发: 曾征	签名: 曾征	日期: 2024.11.29

  
 中检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名称, 章)  
 2024年11月29日

备注	见下页
----	-----



报告编号：V-14201-DC2408064

第 16 页 共 16 页

### 检验项目汇总表

TRF000001.77

2023-11-07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③JXM 计量箱 CQC 认证证书、自我声明及试验报告

## 产品认证证书 II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 CQC2015010301826766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1月21日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计量配电箱(配电板)  
JXM InA=250A~10A,Icw=6kA;Ue=380V、220V,Ui=400V;50Hz;IP30-操作面 IP20C;户内  
型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251.3-2017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李伟

主任:

陈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http://www.cqc.com.cn>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C(2) 0008762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21337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南路17-1号劲光科技园F栋第一层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C 03-01 2014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产品名称: 计量配电箱（配电板）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T 7251.3-2017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联系人: 孙博  
电话: 0755-25788445  
电子邮箱: 43777294@qq.com  
指定签字人: 孙博

自我声明时间: 2020-09-15  
自我声明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南路17-1号  
F栋第一层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 / 共 9页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1021337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JXM InA = 250A ~ 10A , Icw = 6kA Ue=380V 、 220V ,Ui=400V f=50Hz; IP30-操作面IP20C; 户内型

联系人: 孙博  
电话: 0755-25788445  
电子邮箱: 43777294@qq.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0-09-15  
自我声明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南路17-1号  
E栋第一层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9页 / 共9页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报告编号: 02301-03-180825



20171900200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2017(粤)质监认字039号

#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A2018CCC0301-2976979

产品名称: 计量配电箱

型 号: JXM

检测机构: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报告编号: 02301-03-180825-S

第 1 页 共 41 页

报告随机号: XLR1462

##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 A2018CCC0301-2976979  
 样品名称: 计量配电箱  
 型号规格: JXM  
 商标: ——  
 样品数量: 1 台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样品生产序号: 201810046  
 收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委托人: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生产者: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生生产企业: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生产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试验依据标准: GB/T 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 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 (DB0)》

试验结论: 安全型式试验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型号: JXM;  
 额定工作电压 ( $U_n$ ): 380V、220V;  
 额定绝缘电压 ( $U_i$ ): 400V;  
 频率 ( $f_n$ ): 50Hz;  
 主母线额定电流 ( $I_n$ ): 250A~10A;  
 主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 $I_{ew}$ ): 6kA;  
 户内型/户外型: 户内型;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操作面 IP20C。

主检: 叶应伟 签名:  日期: 2019-01-22



审核: 蓝洁 签名:  日期: 2019-01-22

签发: 白辽江 签名:  日期: 2019-01-22

备注	1. 检验单号: YZY18/001827;				
	标准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GB 7251.3-2006	GB/T 7251.3-2017		
	其它变更项目 (如有)	1、增加或减少适用性一致的关键件供应商或关键件供应商名称变更; 2、额定电流变更, 变更前: $I_n=400A\sim10A$ , 变更后: $I_n=250A\sim10A$ ; 3、额定电压变更, 变更前: $U_n=380V/220V$ , 变更后: $U_n=380V/220V$ ; 4、额定绝缘电压变更, 变更前: $U_i=500V$ , 变更后: $U_i=400V$ ; 5、产品名称变更, 变更前: 计量箱, 变更后: 计量配电箱。			
	原 CCC 证书编号	2015010301826766			
	原安全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02301-03-152213			
	原变更报告编号 (如有)	/			
	原检测机构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报告需与原检测报告一起阅读方有效					
2. 送试样品参数: $I_n=250A$ , $U_n=380V$ , $I_{ew}=6kA$ 。					



报告编号：02301-03-180825-S

第 15 页 共 41 页

### 检验项目汇总表

## 试验结果及判定

合格/P: 符合标准要求; 不合格/F: 不符合标准要求; 不适用/N: 该项目不适用于本产品。



## (4)XL-21 动力柜 CQC 认证证书、自我声明及试验报告

## 产品认证证书

## II型自愿认证

证书编号: CQC24107425449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4月07日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产品名称和系列、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规格、型号 XL-21 主母线:InA=630A~1000A,Icw=15kA;Un=400V,Ui=690V;50Hz;IP65、IP55、IP54、  
IP44、IP43、IP42、IP41、IP40、IP30,户内型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7251.2-2023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2-000001-2020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授权签字人 签发

郑士泉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4980301001459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南路17-1号劲光科技园F栋第一层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产品名称：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T 7251.2-2023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联系人： 孙尧林  
电话： 0755-28511101  
电子邮箱： 501162154@qq.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4年4月17日  
自我声明地点： 深圳

生产者签章：



注：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2页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4980301001459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XL-21 主母线  $I_{nA} = 630A \sim 1000A$ ,  $I_{cw} = 15kA$ ,  $f = 50Hz$ ,  $n = 400V$ ,  $U = 690V$ ,  $P = 500W$ ; IP65、IP55、IP54、IP44、IP43、IP42、IP41、IP40、  
IP30,户内型

联系人: 孙尧林  
电话: 0755-28511101  
电子邮箱: 501162154@qq.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4-4-1

自我声明地点: 深圳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2页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报告编号: V-14201-DC240145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03 221121340515



## CQC 产品认证

## 型式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V2024CQC107501-1172908

产品名称: 动力柜

型 号: XL-21

检测机构: 中检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V-14201-DC2401457

第 1 页 共 59 页

## 型式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 V2024CQC107501-1172908 样品名称: 动力柜 型号: XL-21 商标: / 样品数量: 1 台+样件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生产序号: 202402003 收样日期: 2024.03.04 完成日期: 2024.03.16	委托人: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生产者: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生产企业: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	---

试验依据标准: GB/T 7251.2-202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 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

试验结论: 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产品型号: XL-21;

额定电压 (Un) : 400V;

额定绝缘电压 (Ui) : 690V;

额定频率 (fn) : 50Hz;

主母线的额定电流 (InA) : 630A~100A;

配电母线的组额定电流 (Ing) : /;

主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cw) : 15k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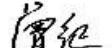
配电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cw) : /;

户内型/户外型: 户内型;

外壳防护等级: IP65、IP55、IP54、IP44、IP43、IP42、IP41、IP40、IP30

主检: 王佳赛 签名:  日期: 2024.03.17

审核: 魏益松 签名:  日期: 2024.03.18

签发: 曾 征 签名:  日期: 2024.03.21

中检质技检测检验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名称 盖章)  
2024年03月21日



备注  
1. 送试样品: #1: InA: 630A、Ue: 400V、Icw: 15kA、IP65;  
2. 防护等级标识为 IP55、IP54、IP44、IP43、IP42、IP41、IP40、IP30 的产品, 其柜体结构设计与送试产品 (IP 防护等级为 IP65) 一致, 区分 IP 防护等级仅为市场销售需要;



报告编号：V-14201-DC2401457

第 12 页 共 59 页

## 检验项目汇总表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⑤消防电气控制装置（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产品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



产品认证证书  
应急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CQC24032422363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5日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3日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CZXF-F-24/18.5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16806-2006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7-462264-2021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24年02月23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公告 > 2019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发布时间：2019-07-17

公告〔2019〕36号

###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关于取消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应急管理部对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作出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部分消防产品（见附件）取消强制性产品认证，市场监管总局注销相关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业务范围，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当按规定注销已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继续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上述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取消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清单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附件

#### 取消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代码	涉及CCC认证实施规则
1	消防水带	消防水带	1802	CNCA-C18-03: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2	喷水灭火产品	喷水灭火产品	1803	CNCA-C18-03: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3	消防车	消防车	1804	CNCA-C11-01/A1: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消防车）》
4	灭火剂	灭火剂	1805	CNCA-C18-03: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5	建筑耐火构件	建筑耐火构件	1806	CNCA-C18-02: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防护产品》
6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	泡沫灭火设备	1807	CNCA-C18-03: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7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装备	1808	CNCA-C18-04: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
8	火灾防护产品	火灾防护产品	1809	CNCA-C18-02: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防护产品》 CNCA-C18-03: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9	消防给水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	1811	CNCA-C18-03: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10	气体灭火设备产品	气体灭火设备	1812	CNCA-C18-03: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11	干粉灭火设备产品	干粉灭火设备	1813	CNCA-C18-03: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12	消防防烟排烟设备产品	消防防烟排烟设备	1814	CNCA-C18-02: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防护产品》
13	消防通信产品	消防通信设备	1816	CNCA-C18-01: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

此外，取消火灾报警产品（产品代码1801）中的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产品、消防联动控制系统产品、防火卷帘控制器产品和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No : Dz2018102342



160021020170



(2016)国认监认字(00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59

# 检 验 报 告

认 证 委 托 人 :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名称 : CZXF-F-24/18.5 型消防电气控制装置(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检 验 类 别 : 型 式 试 验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Dz2018102342

共 10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型 号	CZXF-F-24/18.5
认证委托人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生 产 者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17 年 12 月
生产企业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抽 样 者	/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2 台	抽样日期	/
样品状态	完好	受理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
检验依据	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CNCA-C18-01: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 CCCF-HZBJ-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火灾报警产品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检验项目	全部适用项目		
检 验 结 论	<p>经检验，所检验项目符合 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要求，按照上述检验依据综合判定为合格。</p> <p>以下空白。</p>		
备 注	报告中符号“/”表示无内容，“—”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		

批准: 审核: 编制:



签发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No: Dz2018102342

产品型号：CZXF-F-24/18.5

共10页 第5页

序号	检验项目	GB16806-2006 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1	试验前检查	5.1.5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2	功能试验	5.4	功能正常。	合格	/
3	电压波动试验	5.4	满足标准要求。 1#试样脱扣电压：187.5V	合格	/
4	重复动作试验	5.4	功能正常。	合格	/
5	机械操作性能试验	5.4	—	—	样品无手动机械操作部件。
6	负载能力试验	5.4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7	绝缘电阻试验	5.13	1#试样有绝缘要求的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大于1000MΩ。 1#试样电源接线端子与机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大于1000MΩ。	合格	/
8	电气强度试验	5.15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9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0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1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3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4	低温（运行）试验	5.23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5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6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7	振动（正弦）（耐久）试验	5.27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8	碰撞试验	5.28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 产品认证证书

## 应急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CQC24032422364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8月13日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 17-1 号 F 栋第一层

产品名称和系列、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规格、型号

CZXF-F-15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16806-2006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7-462264-2021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24 年 02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No : Dz2018102343



160021020170



(2016)国认监认字(00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59

# 检 验 报 告

认 证 委 托 人 :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名称 : CZXF-F-15 型消防电气控制装置 (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检 验 类 别 : 型 式 试 验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Dz2018102343

共 10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认证委托人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生产者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17 年 12 月
生产企业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抽 样 者	/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2 台	抽样日期	/
样品状态	完好	受理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
检验依据	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CNCA-C18-01: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 CCCF-HZBJ-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火灾报警产品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检验项目	全部适用项目		
检	经检验，所检验项目符合 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要求，按照上述检验依据综合判定为合格。  以下空白。		
验 结 论	 签发日期: 2018年 6月 26日		
备注	报告中符号“/”表示无内容，“—”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		

批准: 审核: 编制: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No: Dz2018102343

产品型号：CZXF-F-15

共 10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GB16806-2006 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1	试验前检查	5. 1. 5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2	功能试验	5. 4	功能正常。	合格	/
3	电压波动试验	5. 4	满足标准要求。 1#试样脱扣电压：201. 8V	合格	/
4	重复动作试验	5. 4	功能正常。	合格	/
5	机械操作性能试验	5. 4	—	—	样品无手动机械操作部件。
6	负载能力试验	5. 4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7	绝缘电阻试验	5. 13	1#试样有绝缘要求的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大于 1000MΩ。 1#试样电源接线端子与机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大于 1000MΩ。	合格	/
8	电气强度试验	5. 15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9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 16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0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 17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1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 18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 19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3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 20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4	低温（运行）试验	5. 23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5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 24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6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 26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7	振动（正弦）（耐久）试验	5. 27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8	碰撞试验	5. 28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⑥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消防泵、双电源控制设备）产品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产品认证证书  
应急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CQC24032422362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5日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3日

委托人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坪西南路17-1号F栋第一层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消防泵、双电源控制设备)  
CZXF-B-75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16806-2006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17-462264-2021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24年02月23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No : Dz2018102341



160021020170

(2016)国认监认字(00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59

# 检 验 报 告

认 证 委 托 人 :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产 品 型 号 名 称 : CZXF-B-75 型消防电气控制装置 (消防泵、双电源控制设备)

检 验 类 别 : 型 式 试 验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检中心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No: Dz2018102341

共 10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消防泵、双电源控制设备）	型 号	CZXF-B-75
认证委托人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生产者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17 年 12 月
生产企业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抽 样 者	/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2 台	抽样日期	/
样品状态	完好	受理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
检验依据	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CNCA-C18-01: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 CCCF-HZBJ-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火灾报警产品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		
检验项目	全部适用项目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所检验项目符合 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要求，按照上述检验依据综合判定为合格。 以下空白。		
备 注	报告中符号“/”表示无内容，“—”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		签发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No: Dz2018102341

产品型号：CZXF-B-75

共 10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GB16806-2006 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1	试验前检查	5. 1. 5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2	功能试验	5. 4	功能正常。	合格	/
3	电压波动试验	5. 4	满足标准要求。 1#试样脱扣电压：240. 4V	合格	/
4	重复动作试验	5. 4	功能正常。	合格	/
5	机械操作性能试验	5. 4	—	—	样品无手动机械操作部件。
6	负载能力试验	5. 4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7	绝缘电阻试验	5. 13	1#试样有绝缘要求的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大于 1000MΩ。 1#试样电源接线端子与机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大于 1000MΩ。	合格	/
8	电气强度试验	5. 15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9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 16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0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 17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1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 18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 19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3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 20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4	低温（运行）试验	5. 23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5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 24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6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 26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7	振动（正弦）（耐久）试验	5. 27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18	碰撞试验	5. 28	基本性能正常。	合格	/



(2) 主要元器件 CCC (或 CQC) 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①常熟-CM3 系列塑壳断路器 CCC 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4010307631187

##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原常熟开关厂)  
江苏省常熟市建业路 8 号

##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原常熟开关厂)  
江苏省常熟市建业路 8 号

##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原常熟开关厂)  
江苏省常熟市建业路 8 号

##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CM3-250, CM3D-250L; 详见附页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4048.2-2020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CNCA-C03-02:2024)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19 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4010307631187

证书附页: 第 1 页 共 3 页

CM3-250, CM3D-250L ;

Ui: 800V (Ue=AC400/500/690V, DC250V), 1000V (Ue=AC800/1000V);

Uimp: 8kV;

Ue: AC400/500/690/800/1000V DC250V;

额定电流 (In):

100A、125A、140A、160A、180 A、200 A、225 A、250 A (H/M/L/C)

63A、80A、100A、125A、140A、160A、180 A、200 A、225 A、250 A (HU) ;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热磁式;

Ics:

CM3-250: 70/50/35/25kA (H/M/L/C 型, Ue= AC400V), 40 kA (M 型, Ue= AC500V),

10 kA (M 型, Ue= AC690V), 23 kA (HU 型, Ue= AC800V, 3P), 12 kA (HU 型, Ue=

AC1000V, 3P), 35 kA (L 型, Ue=DC250V, 2P) ;

CM3D-250L: 38 kA (Ue= AC400V) ;

Icu:

CM3-250: 100/70/50/35 kA (H/M/L/C 型, Ue= AC400V), 40 kA (M 型, Ue= AC500V),

20 kA (M 型, Ue= AC690V), 36.5 kA (HU 型, Ue= AC800V, 3P), 12 kA (HU 型, Ue=

AC1000V, 3P), 35 kA (L 型, Ue=DC250V, 2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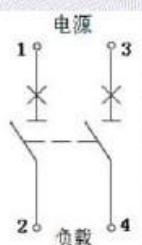
CM3D-250L: 50 kA (Ue= AC400V) ;

脱扣级别:20;选择性类别:A;

极数:2P, 3P, 4P;适用于隔离;

频率: 50/60Hz;

直流接线方式:



辅助触头, 报警触头: 1NO1NC, 2NO2NC, 3NO3NC, 4NO4NC;

本页为证书附页, 应与证书主页同时使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4010307631187

证书附页: 第 2 页 共 3 页

Ith: 3A;

Ue/Ie: AC-15: AC400V/0.3A, DC-13: DC220V/0.15A

符合附录 N 的电子附件:

欠压脱扣器 FQT1/CM3-250C, FQT1/CM3-250Z, QTCM1-225:

Us: AC400V, AC230V;

电动操作机构 FDC1/CM3-250C, FDC1/CM3-250, CD2-225:

Us: AC400V, AC230V, AC110V, DC220V, DC110V, DC24V;

本页为证书附页, 应与证书主页同时使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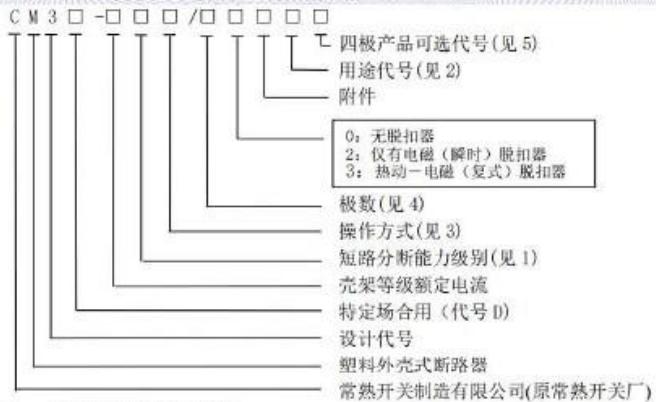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4010307631187

证书附页：第 3 页 共 3 页

## 型号的解释：



- 1) 按短路分断能力级别分  
A. 基本型（代号 C） B. 标准型（代号 L） C. 较高分断型（代号 M） D. 高分断型（代号 H）  
E. 高电压型（代号 HU）
- 2) 按用途分  
A. 配用电用（无代号） B. 电动机保护用（代号 2）
- 3) 按操作方式分  
A. 手柄直接操作（无代号） B. 转动手柄操作（代号 Z） C. 电动操作（代号 P）
- 4) 按极数分  
A. 二极（代号 2） B. 三极（代号 3） C. 四极（代号 4）
- 5) 四极产品 N 极可选代号  
A. 无过电流脱扣器且 N 极始终接通（代号 A） B. 有过电流脱扣器且 N 同其他三极一起合分（代号 B）  
C. 有过电流脱扣器且 N 同其他三极一起合分（代号 C） D. 有过电流脱扣器且 N 极始终接通（代号 D）
- 6) 热过载报警不脱扣型加代号 I。

本页为证书附页，应与证书主页同时使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报告编号: 00901-V2021CQC107502-812490



18000822188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1145

# CQC标志认证

##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V2021CQC107502-812490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型 号:** CM3-250, CM3D-250L

**检测机构:**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00901-V2021CQC107502-812490

第1页 共 19 页

##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申请编号: V2021CQC107502-812490  
(任务编号)

样品名称: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型 号 规 格 :  
CM3-250, CM3D-250L

商 标:

样品数量: 2 台

样品生产序号: /

收样日期: 2021-11-17

样品来源: 工厂送样

抽样通知书编号: /

委托人: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原常熟开关厂)

委托人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建业路 8 号

生产者: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原常熟开关厂)

生产者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建业路 8 号

生产企业: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原常熟开关厂)

生产企业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建业路 8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T 14048.2-2020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 断路器》

试验结论: 依据 GB/T 14048.2-2020 检验合格

本申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见附页 1

主检: 钟浩 日期: 2021.12.15

审核: 应晓丽 日期: 2021.12.15

签发: 谢清海 日期: 2021.12.15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1年12月15日

备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见附页 2	见附页 2	见附页 2
	原证书编号	CQC2007010307250401	
	原测试报告编号	00901-A2020CCC0307-3514322	
	原检测单位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00901-V2021CQC107502-812490

第2页 共 19 页

## 附页1:

CM3-250, CM3D-250L ;

Ui: 800V(Ue=AC400/500/690V,DC250V),1000V(Ue=AC800/1000V);

Uimp: 8kV;

Ue: AC400/500/690/800/1000V DC250V;

额定电流(Im):

100A、125A、140A、160A、180 A、200 A、225 A 、250 A ( H/M/L/C )

63A、80A、100A、125A、140A、160A、180 A、200 A、225 A、250 A ( HU ) ;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热磁式;

Ics:

CM3-250:70/50/35/25kA ( H/M/L/C 型, Ue= AC400V ),40 kA ( M 型, Ue= AC500V ), 10 kA ( M 型, Ue= AC690V ),23 kA ( HU 型,Ue= AC800V,3P ),12 kA ( HU 型,Ue= AC1000V,3P ),35 kA ( L 型,Ue=DC250V, 2P );

CM3D-250L:38 kA (Ue= AC400V) ;

Icu:

CM3-250:100/70/50/35 kA ( H/M/L/C 型, Ue= AC400V ),40 kA ( M 型, Ue= AC500V ), 20 kA ( M 型, Ue= AC690V ),36.5 kA ( HU 型,Ue= AC800V,3P ),12 kA ( HU 型,Ue= AC1000V,3P ),35 kA ( L 型,Ue=DC250V, 2P );

CM3D-250L:50 kA (Ue= AC400V) ;

脱扣级别:20;选择性类别:A;

极数:2P,3P,4P;适用于隔离;

频率: 50/60Hz;

直流接线方式:

辅助触头, 报警触头:1NO1NC, 2NO2NC, 3NO3NC, 4NO4NC;

Ith: 3A;

Ue/le: AC-15: AC400V/0.3A, DC-13: DC220V/0.15A

符合附录 N 的电子附件:

欠压脱扣器 FQT1/CM3-250C,FQT1/CM3-250Z,QTCM1-225:

Us: AC400V, AC230V;

电动操作机构 FDC1/CM3-250C,FDC1/CM3-250,CD2-225:

Us: AC400V, AC230V, AC110V, DC220V, DC110V, DC24V;



报告编号: 00901-V2021CQC107502-812490  
附页2:

第3页 共 19 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标准换版	GB/T14048.2-2008	GB/T14048.2-2020
安全件一览表中动静主触头的型号规格变更	AgW(50)/Ag、 AgWC(40)、 AgWC (12)C(3) /Ag	动触头: CK8.550.503 AgW/AgWC 静触头: CK8.550.504 AgWCC

TRF000001.52

2021-6-30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4010307629969

##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江苏省常熟市建业路 8 号

##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江苏省常熟市建业路 8 号

##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江苏省常熟市建业路 8 号

##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CM1E-400, CM3E-400, CM3E-400D, 详见附页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4048.2-2020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CNCA-C03-02:2024) 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6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15 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4010307629969

证书附页：第 1 页 共 3 页

CM1E-400, CM3E-400, CM3E-400D

Ui : 800V; Uimp : 8kV; Ue : AC400V, 690V;

In : 400A (160~400A 可调);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电子式；

Ics : CM1E-400, CM3E-400; 3P:H 型 : 65kA (AC400V) ;

M 型 : 42kA (AC400V), 15kA (AC690V) ;

4P : 65kA (AC400V) ;

CM3E-400; 3P:L 型 : 42kA (AC400V) ;

CM3E-400D; 3P, 4P:N 型 : 55kA (AC400V) ;

Icu : CM1E-400, CM3E-400; 3P:H 型 : 100kA (AC400V) ;

M 型 : 65kA (AC400V), 20kA (AC690V) ;

4P : 70kA (AC400V) ;

CM3E-400; 3P:L 型 : 42kA (AC400V) ;

CM3E-400D; 3P, 4P:N 型 : 70kA (AC400V) ;

Icw : 5kA/1s;

选择性类别：B 类；

脱扣级别：10, 20, 30;

极数：3P, 4P; 适用于隔离；

适用频率：50/60Hz;

符合附录 N 的电子附件：

欠压脱扣器 QTGM1L-400Z, FQT1/CM3-400Z: Us : AC400V, 230V, 110V; DC220V, 110V;

本页为证书附页，应与证书主页同时使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4010307629969

证书附页：第 2 页 共 3 页

电动操作机构

DCCM1E-400, FDC1/CM3-400:Us:AC400V, 230V, 110V;DC220V, 110V, 24V;

配用的辅助触头, 报警触头:

1NO1NC, 2NO2NC, 3NO3NC, 4NO4NC, ;

Ui:400V;Uimp:4kV;Ith:3A;

AC-15:Ue/Ie:AC400V/0. 4A;

DC-13:Ue/Ie:DC220V/0. 15A.

本页为证书附页，应与证书主页同时使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4010307629969

证书附页：第 3 页 共 3 页

## 型号的解释：



- 1)、按短路分断能力级别分  
A、标准型（代号 L） B、较高分断型（代号 M） C、高分断型（代号 H） D、四极（无代号）  
E、增强分断型（代号 N）
- 2)、按用途分  
A、配用电（无代号） B、电动机保护用（代号 2）
- 3)、按操作方式分  
A、手柄直接操作（无代号） B、转动手柄操作（代号 Z） C、电动操作（代号 P）
- 4)、按极数分  
A、三极（代号 3） B、四极（代号 4）
- 5)、按接地故障保护分  
A、不带接地故障保护（无代号） B、带接地故障保护（代号 G）
- 6)、派生产品（代号 D）

本页为证书附页，应与证书主页同时使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报告编号: 00901-V2021CQC107502-812405



18000822188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1145

# CQC标志认证

##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V2021CQC107502-812405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型 号: CM1E-400, CM3E-400, CM3E-400D

检测机构: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00901-V2021CQC107502-812405

第 1 页 共 46 页

样品名称: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型 号: CM1E-400,CM3E-400, CM3E-400D 商 标: 样品数量: 11 台 样品来源: 工厂送样 收样日期: 2021-05-25 完成日期: 2021-06-18	委托人: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委托人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建业路 8 号  生产者: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生产者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建业路 8 号  生产企业: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生产企业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建业路 8 号															
试验结论: 依据 GB/T 14048.2-2020 检验合格																
本申请认证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见附页一																
主检: 钟浩 日期: 2021-06-30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1年06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张娟 日期: 2021-06-30																
签发: 李伟 日期: 2021-06-30																
备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变更项目</th><th>变更前</th><th>变更后</th></tr></thead><tbody><tr><td>变更内容</td><td>附页二</td><td>附页二</td></tr><tr><td>原证书编号</td><td>CQC2002010307007738</td><td></td></tr><tr><td>原测试报告编号</td><td>00901-A2019CCC0307-3294949</td><td></td></tr><tr><td>原检测单位</td><td>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td><td></td></tr></tbody></table>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内容	附页二	附页二	原证书编号	CQC2002010307007738		原测试报告编号	00901-A2019CCC0307-3294949		原检测单位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内容	附页二	附页二														
原证书编号	CQC2002010307007738															
原测试报告编号	00901-A2019CCC0307-3294949															
原检测单位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附页一:

CM1E-400, CM3E-400, CM3E-400D  
Ui:800V;Uimp:8kV;Ue:AC400V, 690V;  
In:400A(160~400A 可调);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电子式;  
Ics:CM1E-400, CM3E-400:3P:H型:65kA(AC400V);M型:42kA(AC400V), 15kA(AC690V);  
4P:65kA(AC400V);  
CM3E-400:3P:L型:42kA(AC400V);  
CM3E-400D:3P, 4P:N型:55kA(AC400V);  
Icu:CM1E-400, CM3E-400:3P:H型:100kA(AC400V);M型:65kA(AC400V), 20kA(AC690V);  
4P:70kA(AC400V);  
CM3E-400:3P:L型:42kA(AC400V);  
CM3E-400D:3P, 4P:N型:70kA(AC400V);  
Icw:5kA/1s;  
选择性类别:B类;  
脱扣级别:10, 20, 30;  
极数:3P, 4P;适用于隔离;  
适用频率:50/60Hz;  
符合附录N的电子附件:  
欠压脱扣器 QTCM1L-400Z, FQT1/CM3-400Z:Us:AC400V, 230V, 110V;DC220V, 110V;  
电动操作机构 DCCM1E-400, FDC1/CM3-400:Us:AC400V, 230V, 110V;DC220V, 110V, 24V;  
配用的辅助触头, 报警触头:  
1NO1NC, 2NO2NC, 3NO3NC, 4NO4NC, ;  
Ui:400V;Uimp:4kV;Ith:3A;  
AC-15:Ue/Ie:AC400V/0.4A;  
DC-13:Ue/Ie:DC220V/0.15A.



报告编号: 00901-V2021CQC107502-812405

第 3 页 共 46 页

附页二: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标准变更	GB/T 14048.2-2008	GB/T 14048.2-2020
总装配图编号变更	CK2.256.307、CK2.256.331、 CK2.259.326、CK2.256.614/615、 CK2.259.3404、CK2.256.746、 CK2.259.3926	CK2.256.307、CK2.256.331、 CK2.259.326、CK2.256.614/615、 CK2.259.3404、CK2.256.746、 CK2.259.3926、CK2.256.3338
CM3E-400增加L型分断	无	CM3E-400:L型/3P: Ics:42kA; Icu:42kA (Ue=AC400V)
转轴供应商变更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常熟东南塑料有限公司 扬州月尔电气有限公司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常熟东南塑料有限公司 扬州月尔电气有限公司 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常熟市绿一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动静主触头材料及供应商变更	AgW50/Ag、 AgWC(12)C(3)/Ag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动触头/AgW50/Ag、 AgWC(40)、 静触头/AgWC(12)C(3)/Ag、 AgWCC-1#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泰乐电工(苏州)有限公司



## 报告组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00901-V2021CQC107502-812405
首页	√	3	00901-V2021CQC107502-812405
报告组成	√	1	00901-V2021CQC107502-812405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42	00901-V2021CQC107502-812405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	/	/
封底	√	1	/

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 判定:
-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 ②EA9 系列微型断路器自我声明及 CQC 认证试验报告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7005529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一号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产品名称: 小型断路器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T 10963.1-2005

生产企业名称: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一号

联系人: 尹雄杰  
电话: 0086 4008101315  
电子邮箱: helpdesk.china@se.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0-10-09

自我声明地点: 武汉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3页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7005529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EA9AN, EA9AN-K; Ui: 400V; Uimp: 4kV; EA9AN: Ue: AC230V/400V (1P), AC400V (2P, 3P, 4P);  
In: 6A, 10A, 16A, 20A, 25A, 32A, 40A, 50A, 63A; 瞬时脱扣类型: C型, D型; Ics=Icn=6000A; 极数  
: 1P, 2P, 3P, 4P; EA9AN-K: Ue: AC230V (1P); In: 10A, 16A, 20A; 瞬时脱扣类型: C型; Ics=Icn=6000A; 极  
数: 1P; 型号解释详见附件

联系人: 尹雄杰  
电话: 0086 4008101315  
电子邮箱: helpdesk.china@se.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0-10-09  
自我声明地点: 武汉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3页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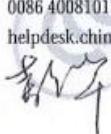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7005529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附件):

型号的解释:

EA9 A N 4 C 63-K —— K: 用于民用住宅市场的断路器(仅额定电流 10A, 16A, 20A 产品), 可无  
额定电流 (A): 6A, 10A, 16A, 20A, 25A, 32A, 40A, 50A, 63A  
瞬时电流动作特性: C 型, D 型  
极数(1P,2P,3P,4P)  
额定短路能力 6kA  
小型断路器  
EASY9 产品系列

联系人: 尹雄杰  
电话: 0086 4008101315  
电子邮箱: helpdesk.china@se.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0-10-09  
自我声明地点: 武汉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http://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3页/共3页



报告编号: 02401-2111923598



16110011016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6

# CQC 标志认证

##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V2021CQC107502-800471

产品名称: 小型断路器

型 号: EA9AN, EA9AN...K

检测机构: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02401-2111923598

申请编号: V2021CQC107502-800471 样品名称: 小型断路器 型 号: EA9AN, EA9AN..K 商 标: Merlin Gerin&Schneider Electric 样品数量: 80 台 样品来源: 生产企业送样 收样日期: 2021-11-08 完成日期: 2021-11-30	委托人: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一号 生 产 者: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一号 生 产 企 业: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一号
试验结论: 依据 GB/T 10963.1-2020 检验合格	
本申请认证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EA9AN, EA9AN..K; Ui: 400V; Uimp: 4kV; EA9AN: Ue: AC230V/400V (1P), AC400V (2P, 3P, 4P); In: 6A, 10A, 16A, 20A, 25A, 32A, 40A, 50A, 63A; 瞬时脱扣类型: C 型, D 型; Ics=Icn=Icn1: 6000A 极数: 1P, 2P, 3P, 4P; EA9AN..K: Ue: AC230V (1P); In: 10A, 16A, 20A; 瞬时脱扣类型: C 型; Ics=Icn: 6000A 极数: 1P;	
主检: 孟佳炜 签名: 孟佳炜 日期: 2021-12-02	<p>(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1年12月02日 </p>
审核: 陆林林 签名: 陆林林 日期: 2021-12-02	
签发: 姚 波 签名: 姚波 日期: 2021-12-02	
备注: 本报告为变更报告, 具体变更项目和原 CQC 认证信息见附页。	



报告编号: 02401-2111923598

## 附页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标准换版	GB/T 10963.1-2005	<b>GB/T 10963.1-2020</b>
2	外壳(基座、盖、手柄)牌号变更	DSM PPA6+25%mineral RHODIAPPA6+30%mineral PA6+25%mineral	<b>PA6</b>
3	脱扣件牌号变更	PBT+20%GF	<b>PBT</b>
4	机械联动件牌号变更	PPS (GF+MD)65	<b>PPS</b>
5	拨块牌号变更	PA66 GF30+Z	<b>PA66</b>
6	脱扣件供应商增加	652608、675704 673874	652608、675704 673874、672443
7	动触头供应商增加	652592 676308	652592 676308 <b>653148</b>
8	触头弹簧牌号变更	X10CrNi18-8HS Carbon steel JIS G3522 SWPB	<b>Carbon steel stainless steel</b>
9	电磁脱扣器牌号变更	Fe/Zn5/C1	<b>Fe/Zn5</b>
10	灭弧装置牌号变更	SPCC St12	SPCC St
11	灭弧装置供应商增加	652588 673887 676309	652588 673887 676309 <b>653148</b>
12	双金属元件牌号变更	6A 1P 2P:108SP,FPA721-110;6A 3P 4P:108SP,FPA721-110,FPA206-78;10A:108SP,FPA7 21-110,TB208-110;16A 1P 2P:108SP,FPA721-110, FPA206-78,TB155-78;16A 3P 4P:108SP,FPA721-110,FPA223-40;20A 1P 2P:40SP,FPA721-40,FPA 223-40;20A 3P 4P 25A 1P 2P:40SP, FPA721-40,FPA223-21, Sumision118-21;25A 3P 4P:40SP,FPA721-40;FPA206-15,TB150-15;32A 1P:40SP,FPA721-40; FPA206-15, FPA721-15;32A 2P 3P 4P:40SP, FPA721-40,FPA721-15;40A:20SP,FPA721-20;50A 1P 2P:20SP,FPA 721 -20;50A 3P 4P 63A 1P:8SP,FPA721 -8; 63A 2P 3P 4P:5SP,FPA721-5	<b>IMPHY FPA TB</b>
注: 上述材料仅变更命名方式, 材质均为发生变化。			
原CQC认证情况:			
原型式试验 检测机构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CQC2012010307534777  00901-A2011CCC0307-12419111 00901-A2016CCC0307-2415789	CQC2012010307534777
			00901-A2011CCC0307-12419111
			00901-A2016CCC0307-2415789
备注: 本变更试验报告与原试验报告合并使用方为有效。			



报告编号: 02401-2111923598

## 报告组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02401-2111923598
首页	√	1	02401-2111923598
附页	√	1	02401-2111923598
报告组成	√	1	02401-2111923598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118	02401-2111923598-S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	/	/
封底	√	1	02401-2111923598

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 判定:
-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7005690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者)确认知晓《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者)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生产者名称: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1319号

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CNCA-00C-008: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产品名称: 漏电断路器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见附页)

依据的标准: GB/T16917.1-2014;GB/T16917.22-2008

生产企业名称: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1319号

联系人: 王美芬  
电话: 0086 4008101315  
电子邮箱: helpdesk.china@se.com  
指定签字人:

王美芬

自我声明时间: 2020-10-12

自我声明地点: 上海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1页/共3页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7005690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EA9R, EA9R-K; Uc: AC230V(1P+N,2P);  
AC400V(3P,4P); In: 6A,10A,16A,20A,25A,32A,40A,50A,63A(EA9R); 16A,40A(EA9R-K); 暂时脱扣类型: C型;  
Δn: 0.03A, A型/AC型; 电子式, Δm: 500A( $I_n \leq 40A$ ), 630A( $I_n \leq 63A$ ); Ics-Icn=6kA; 极数: 1P+N (一个保护极, N极可  
开闭), 2P,3P,4P(EA9R); 2P(EA9R-K); 适用于隔离, 型号解释见附件

联系人: 王美芬  
电话: 0086 4008101315  
电子邮箱: helpdesk.china@se.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0-10-12

自我声明地点: 上海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2页/共3页



##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附页)

自我声明编号: 2020980307005690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附件):

## 型号解释:

EA9 R N 4 C 40 30 C - K

K 指用于民用住宅市场的断路器  
C:AC 型 CA:A 型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 30 = 30mA  
额定电流 40A (6A,10A,16A,20A,25A,32A,40A,50A,63A)  
瞬时脱扣类型: C 曲线  
极数 EA9R: (1P+N,2P,3P,4P), EA9R...-K: 2P  
额定短路能力 6kA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EASY9 产品系列

联系人: 王美芬  
电话: 0086 4008101315  
电子邮箱: helpdesk.china@se.com  
指定签字人:

自我声明时间: 2020-10-12  
自我声明地点: 上海

生产者签章:

注: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  
第3页/共3页



报告编号: 00901-A2014CCC0307-1935502



##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A2014CCC0307-1935502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型 号: EA9R

检测机构: 上海电气设备检测所





报告编号: 00901-A2014CCC0307-1935502

第 1 页 共 48 页

<p>产品名称: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型 号: EA9R 数 量: 40 台 收样日期: 2015-02-13 完成日期: 2015-04-07 样品来源: 工厂送样</p>	<p>委托人: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 1319 号 生产者(制造商):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者(制造商)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 1319 号 生产企业: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瓶安路 1319 号</p>
试验结论: 合格	
本申请认证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EA9R Ue: AC400V; In: 6A,10A,16A,20A,25A,32A,40A,50A,63A; 瞬时脱扣类型: C 型; IΔ n: 30mA; 额定剩余动作类型: AC Type; IΔm: 500A( $I_n \leq 40A$ ),630A( $I_n \leq 63A$ ); Ics=Icn=6kA; 极数: 3P、4P	
签发人: 签名: 魏秋媛 签发日期: 2015. 4. 14	
备注: 无	



报告编号: 00901-A2014CCC0307-1935502

第 2 页 共 48 页

## 报告组成

报告内容	有无	页数	编号
封面	√	1	00901-A2014CCC0307-1935502
首页	√	1	00901-A2014CCC0307-1935502
报告组成	√	1	00901-A2014CCC0307-1935502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46	00901-A2014CCC0307-1935502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报告	/	/	/

本报告由表中划√的所有内容组成。

-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③亚派-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CC 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1) APEQ2-63A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CC 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4010305672954

##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APEQ; Ui:800V(主),300V(控); Uimp:8kV(主),4kV(控);Ue:AC400V;  
Ith:63A;Ie:16A,20A,25A,32A,40A,50A,63A;Iq:100kA(熔断器作保护),50kA(断路器作  
保护);转换方式:ATSE;使用类别:AC-33B, AC-33iA;PC 级; 3P,4P.型号详见附页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4048. 11-2016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CNCA-C03-02:2024)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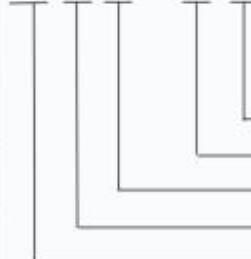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4010305672954

证书附页: 第 1 页 共 1 页

型号的解释:

APEQ □ □ - □ - □



3;3P;4;4P

主壳架电流

默认不标注; A: 项目专供

2:2段式;3:3段式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本页为证书附页，应与证书主页同时使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cqc.com.cn>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报告编号: 03601-A-22B0818-S



17000822138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20

## CQC 标志认证

##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V2022CQC107502-990877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型 号: APEQ

检测机构: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03601-A-22B0818-S

样品名称: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委托人: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 号: APEQ	委托人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4-8号
商 标: /	生产者: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2 台	生产者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4-8号
样品来源: 工厂送样	生产企业: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2-09-27	生产企业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4-8号
完成日期: /	

试验结论: 依据 GB/T 14048.11-2016 检验合格

本申请认证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APEQ

Ui:800V(主回路), 300V(控);

Uimp:8kV(主), 4kV(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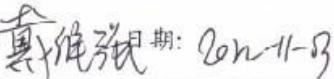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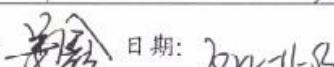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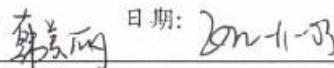
Ue:AC400V; Ith:63A;

Ie:16A, 20A, 25A, 32A, 40A, 50A, 63A;

Iq:100kA(熔断器作保护), 50kA(断路器作保护);

转换方式:ATSE; 使用类别: AC-33B, AC-33iA;

电器级别:PC 级; 3P,4P.

主检: 戴维强 签名:  日期: 2022-11-3审核: 姜 鑫 签名:  日期: 2022-11-3签发: 韩美丽 签名:  日期: 2022-11-3

备注:

(检测机构名称: 盖章)  
2022年11月03日

1. 变更情况: 见附页;
2. 原认可报告编号: 03601-A-17B1437-S;
3. 出具原试验报告的检测单位: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 原证书编号: CQC2020010305317906;
5. 此确认试验报告与原试验报告合并使用方为有效。



报告编号: 03601-A-22B0818-S

第 11 页 共 11 页

## 检验项目汇总表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 2) APEQ2-125A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CC 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4010305672926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APEQ; Ui:800V(主),300V(控);Uimp:8kV(主),4kV(控);Ue:AC400V;  
Ith:125A;le:16A,20A,25A,32A,40A,50A,63A,80A,100A,125A;Iq:100kA(熔断器作保护),50kA(断路器作保护);Icm:17kA;Icw :10kA/0.03s;转换方式:ATSE;使用类别:AC-33B, AC-33iA;PC 级; 3P,4P;  
型号解释见附页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4048. 11-2016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CNCA-C03-02:2024)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cqc.com.cn>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4010305672926

证书附页：第 1 页 共 1 页

型号的解释：

APEQ □ □ \* □ - □

3:3P;4:4P

主壳架电流

默认不标注；A：项目专供

2:2段式;3:3段式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本页为证书附页，应与证书主页同时使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cqc.com.cn>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报告编号: 03601-A-22B0819-S



17000822138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20

## CQC 标志认证

##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V2022CQC107502-990878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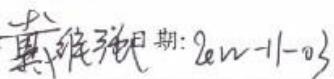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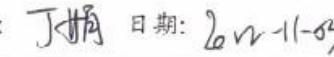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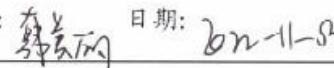
型 号: APEQ

检测机构: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03601-A-22B0819-S

样品名称: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型 号: APEQ 商 标: / 样品数量: 2 台 样品来源: 工厂送样 收样日期: 2022-09-27 完成日期: /	委托人: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生产者: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生产企业: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试验结论: 依据 GB/T 14048.11-2016 检验合格	
本申请认证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APEQ Ui:800V(主回路), 300V(控); Uimp:8kV(主), 4kV(控); Ue:AC400V; Ith:125A; Ie:16A, 20A, 25A, 32A, 40A, 50A, 63A, 80A, 100A, 125A; Iq:100kA(熔断器作保护), 50kA(断路器作保护); 转换方式:ATSE; 使用类别: AC-33B, AC-33iA; Icm:17kA; Icw:10kA/0.03s; 电器级别:PC 级; 3P,4P.	
主检: 戴维强 签名:  日期: 2022-11-03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2年11月03日
审核: 丁 娟 签名:  日期: 2022-11-03	
签发: 韩美丽 签名:  日期: 2022-11-03	
备注:	
1.变更情况: 见附页; 2.原认可报告编号: 03601-A-20B0249-S; 3.出具原试验报告的检测单位: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原证书编号: CQC2020010305327146; 5.此确认试验报告与原试验报告合并使用方为有效。	



报告编号：03601-A-22B0819-S

第 11 页 共 11 页

## 检验项目汇总表



## 3) APEQ2-250A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CC 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4010305672960

##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APEQ; Ue: AC400V; Ui: 800V; Uimp: 8kV; Ith: 250A; Ie: 160A、200A、225A、250A;  
使用类别: AC-33B, AC-33iA; Icw: 12.5kA/60ms; Icm (峰值): 25kA; Iq: 120kA (熔断器  
作保护), 65kA (断路器作保护); 控制转换的方式: ATSE; 电器级别: PC 级; 极数: 3P,  
4P; 控制器 Ui: 300V; Uimp: 4kV; 型号解释见附页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4048.11-2016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CNCA-C03-02:2024)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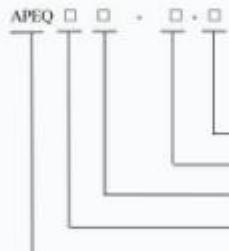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4010305672960

证书附页: 第 1 页 共 1 页

型号的解释:



3:SP:七脚

主欠架电流

默认不标注: A1 项目专供

2:2段式;3:3段式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本页为证书附页, 应与证书主页同时使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cqc.com.cn>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报告编号: 03601-A-22B0816-S



17000822138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1020

## CQC 标志认证

##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V2022CQC107502-990875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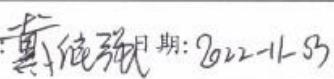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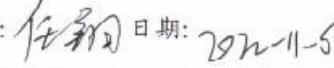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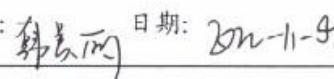
型 号: APEQ

检测机构: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03601-A-22B0816-S

样品名称: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型 号: APEQ 商 标: / 样品数量: 2 台 样品来源: 工厂送样 收样日期: 2022-09-27 完成日期: /	委托人: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生产者: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生产企业: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试验结论: 依据 GB/T 14048.11-2016 检验合格	
本申请认证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APEQ Ui:800V(主回路), 300V(控); Uimp:8kV(主), 4kV(控); Ue:AC400V; Ith:250A; le:160A, 200A, 225A, 250A; Iq:120kA(熔断器作保护), 65kA(断路器作保护); 转换方式:ATSE; 使用类别: AC-33B, AC-33iA; Icw:12.5kA/60ms; Icm(峰值):25kA; 电器级别:PC 级; 3P,4P.	
主检: 戴维强 签名:  日期: 2022-11-53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2年11月53日
审核: 任 翔 签名:  日期: 2022-11-53	
签发: 韩美丽 签名:  日期: 2022-11-53	
备注: 1.变更情况: 见附页 2.原认可报告编号: 02401-1911901123; 3.出具原试验报告的检测单位: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4.原证书编号: CQC2020010305317910; 5.此确认试验报告与原试验报告合并使用方为有效。	



报告编号：03601-A-22B0816-S

第 11 页 共 11 页

## 检验项目汇总表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 4) APEQ2-500A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CC 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4010305672955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APEQ; Ue: AC400V; Ui: 800V; Uimp: 8kV; Ith: 500A; Ie: 315A、350A、  
400A、500A; 使用类别: AC-33B, AC-33iA; Icw: 18kA/60ms; Icm (峰值):  
36kA; Iq: 120kA (熔断器作保护), 65kA (断路器作保护); 控制转换的方式:  
ATSE; 电器级别: PC 级; 极数: 3P, 4P; 控制器 Ui: 300V; Uimp: 4kV;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4048.11-2016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CNCA-C03-02:2024)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截至: 2029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cqc.com.cn>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报告编号: 03601-A-22B0817-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20

## CQC 标志认证

##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V2022CQC107502-990876  
(任务编号)

产品名称: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型 号: APEQ

检测机构: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03601-A-22B0817-S

样品名称: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型 号: APEQ 商 标: / 样品数量: 2 台 样品来源: 工厂送样 收样日期: 2022-09-27 完成日期: /	委托人: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生产者: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生产企业: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试验结论: 依据 GB/T 14048.11-2016 检验合格	
本申请认证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APEQ Ui:800V(主回路), 300V(控); Uimp:8kV(主), 4kV(控); Ue:AC400V; Ith:500A; Ie:315A, 350A, 400A, 500A; Iq:120kA(熔断器作保护), 65kA(断路器作保护); 转换方式:ATSE; 使用类别: AC-33B, AC-33iA; Icw:18kA/60ms; Icm(峰值):36kA; 电器级别:PC 级; 3P,4P.	
主检: 戴维强 签名:  日期: 2022-11-3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2年11月03日
审核: 陆维导 签名:  日期: 2022-11-3	
签发: 韩美丽 签名:  日期: 2022-11-3	
备注:	
1.变更情况: 见附页 2.原认可报告编号: 02401-1911901124; 3.出具原试验报告的检测单位: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4.原证书编号: CQC2020010305317905; 5.此确认试验报告与原试验报告合并使用方为有效。	



报告编号：03601-A-22B0817-S

第 11 页 共 11 页

## 检验项目汇总表



## 5) APEQ3-1600A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CCC 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4010305673488

##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APEQ; Ue: AC400V; Ui: 800V; Uimp: 8kV; Ith: 1600A; le: 630A、800A、1000A、1250A、  
1600A; 使用类别: AC-33B, AC-33iA; Icw: 50kA/60ms; Icm (峰值): 110kA; Iq: 120kA (熔  
断器作保护), 50kA (断路器作保护); 控制转换的方式: ATSE; 电器级别: PC 级; 极数:  
3P, 4P; 控制器 Ui: 300V; Uimp: 4kV; 型号解释见附页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14048. 11-2016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压电器 低压元器件》  
(CNCA-C03-02:2024)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4010305673488

证书附页：第1页 共1页

型号的解释：

APFQ 3 -  -  - 

(1) (2) (3) (4) (5)

(1)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 3段式

(3) 主壳架电流

(4) 3: 3P; 4: 4P

(5) F: 板前接线; B: 板后接线

本页为证书附页，应与证书主页同时使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cqc.com.cn>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九区5号楼 100070

电话：+86 10 83886666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报告编号: 02401-1911901125



16110011016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6

#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

新申请 变更 监督 复审 其他:

申请编号: A2019CCC0305-3227982

产品名称: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型 号: APEQ

检测机构: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02401-1911901125

申请编号: A2019CCC0305-3227982 样品名称: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型 号: APEQ 商 标: / 数 量: 3 台 样品来源: 生产企业送样 收样日期: 2019 年 06 月 23 日 完成日期: 2019 年 06 月 27 日	委 托 人: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生 产 者: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生 产 企 业: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试验结论: 依据 GB/T 14048.11-2016 检验合格		
本申请认证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 APEQ; Ue: AC400V; Ui: 800V; Uimp: 8kV; 控制器 Ui: 300V; Uimp: 4kV; Ith: 1600A; Ie: 630A、800A、1000A、1250A、1600A; 使用类别: AC-33B, AC-33iA; Icw: 50kA/60ms; Icm (峰值): 110kA; Iq: 120kA (熔断器作保护), 50kA (断路器作保护); 控制转换的方式: ATSE; 电器级别: PC 级; 极数: 3P, 4P;		
主检: 金宏飞 签名: 金宏飞 审核: 陆林林 签名: 陆林林 签发: 王国忠 签名: 王国忠	日期: 2019-06-28 日期: 2019-06-28 日期: 2019-06-28	 
备注: 该申请为变更申请, 变更项目和原 3C 认证情况详见附页:		



报告编号: 02401-1911901125-S

第 9 页 共 17 页

## 检验项目汇总表

序号	检 验 项 目	依 据 标 准 条 款	样 品 编 号	检 验 结 果
IV/1	射频传导发射试验	9.5.3.2	/	详见报告 C-040-10B0591-S
2	射频辐射发射试验	9.5.3.3		
3	静电放电	9.5.2.2		
4	射频电磁场	9.5.2.3		
5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	9.5.2.4		
6	浪涌	9.5.2.5		
7	谐波	9.5.2.6	/	详见报告 03601-A-17B1311-S
8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	9.5.2.7		
9	操作	9.3.3.1	/	详见报告 C-040-10B0591-S
10	操作控制、程序和范围	9.3.3.2		
11	介电性能	9.3.3.4	I-1# APEQ3-1600-4B 1600A/AC400V/4P	P
II/12	接通与分断能力 (AC-33B)	9.3.3.5	/	详见报告 C-040-10B0591-S
13	操作性能能力(电气)	9.3.3.6.2		
14	介电性能验证	9.3.3.4		
15	温升验证	9.3.3.3		
16	操作性能能力(机械)	9.3.3.6.3		
II/17	接通与分断能力 (AC-33iA)	9.3.3.5	/	详见报告 03601-A-17B1311-S
18	操作性能能力(电气)	9.3.3.6.2		
19	介电性能验证	9.3.3.4		
20	温升验证	9.3.3.3		
21	操作性能能力(机械)	9.3.3.6.3		
III/22	额定短路接通能力	9.3.4.2.2	III-1# APEQ3-1600-4B 1600A/AC400V/4P	P
23	额定短时耐受能力	9.3.4.3		P
24	额定限制短路电流	9.3.4.4	/	详见报告 C-040-10B0591-S
25	介电性能验证	9.3.3.4	III-1# APEQ3-1600-4B 1600A/AC400V/4P	P
26	温升验证	9.3.3.3		P
27	耐湿热性能	GB/T14048.1 附录 K	/	详见报告 C-040-10B0591-S
28	端子的机械和电气性能	GB/T14048.1 8.2.4		
29	验证指示隔离电器主触头位置机构的有效性	GB/T14048.1 8.2.5	I-1# APEQ3-1600-4B 1600A/AC400V/4P	P
30	抗非正常热和火试验	GB/T14048.1 8.2.1.1	/	详见报告 C-040-10B0591-S
	以下空白			

TRF01C-011.62-2007

2010-9-29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④亚派-浪涌保护器试验报告

1) YAP1-20 浪涌保护器试验报告



220121340215  
资质有效期至2028.04.1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09

报告编号: 2007-B-09-04J24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型 号: YAP1-20/4E5985

受检单位: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标准: GB/T 18802.11-2020 【T<sub>2</sub>] 试验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北京雷电防护装置测试中心



报告编号: 2007-B-09-04J24

1 / 10

##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申请人: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型 号: YAP1-20/4P-385

制造商: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品 牌:

生产厂: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T 18802.11-2020 低压电涌保护器(SPD)

第 11 部分: 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试验结论: 合格

主检签名:

日期: 2024-01-15

审核人签名:

日期: 2024-01-15

批准人签名:

日期: 2024-01-15



备注: 原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2007-B-09-04J22 下次监督日期为 2026-01-14



报告编号: 2007-B-09-04J24

6 / 10

检验项目汇总表

序号	检 验 项 目	依 据 标 准 条 款	样 品 编 号	检 验 结 果
I/01	标识和标志	7. 1. 1/7. 1. 2/8. 3	样品 1, 2, 3	合格
II/05	保护水平	7. 2. 3/8. 4. 3	样品 1, 2, 3	合格
05a	用 8/20 冲击电流测量残压	8. 4. 3. 2	样品 1, 2, 3	合格
05b	波前放电电压	8. 4. 3. 3	—	—
05c	复合测量限制电压	8. 4. 3. 4	—	—

以下空白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 2) YAP1-40 浪涌保护器试验报告



220121340215  
资质有效期至: 2028.04.14



中国认可 报告编号: 2007-B-09-03J24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09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型 号: YAP1-40 / R-50 SURGE PROTECTIVE DEVICE

受检单位: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标准: GB/T 18802.11-2020 【T<sub>2</sub>】试验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北京雷电防护装置测试中心



报告编号: 2007-B-09-03J24

1 / 10

##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申请 人: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型 号: YAP1-40/4P-385

制 造 商: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品 牌:

生 产 厂: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T 18802.11-2020 低压电涌保护器(SPD)

第 11 部分: 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试验结论: 合格

主检签名:

日期: 2024-01-17

审核人签名:

日期: 2024-01-17

批准人签名:

日期: 2024-01-17



备 注: 原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2007-B-09-03J22, 下次监督日期为 2026-01-16。



报告编号: 2007-B-09-03J24

6 / 10

检验项目汇总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I/01	标识和标志	7.1.1/7.1.2/8.3	样品 1, 2, 3	合格
II/05	保护水平	7.2.3/8.4.3	样品 1, 2, 3	合格
05a	用 8/20 冲击电流测量残压	8.4.3.2	样品 1, 2, 3	合格
05b	波前放电电压	8.4.3.3	—	—
05c	复合测量限制电压	8.4.3.4	—	—

以下空白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 3) YAP1-80 浪涌保护器试验报告



220121340215  
资质有效期至2028.04.1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09

报告编号: 2007-B-09-02J24

# 型式试验报告

## Type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型 号: YAP1-80/4P-28kV

受检单位: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标准: GB/T 18802.11-2020 【T<sub>2</sub>] 试验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北京雷电防护装置测试中心



报告编号: 2007-B-09-02J24

1/24

## 型式试验报告

样品名称: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型 号: YAP1-80/4P-385 品 牌:  亚派® 科技 APAITEK Technology	申请 人: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制造 商: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生 产 厂: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T 18802.11-2020 低压电涌保护器(SPD) 第 11 部分: 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试验结论: 合格	
主检签名: 	
日期: 2024-01-12	
审核人签名: 	
日期: 2024-01-12	
批准人签名: 	
日期: 2024-01-12	
备 注: 下次监督日期为 2026-01-11	





报告编号：2007-B-09-02J24

6 / 24

## 检验项目汇总表

序号	检 验 项 目	依 据 标 准 条 款	样 品 编 号	检 验 结 果
I/01	标识和标志	7. 1. 1/7. 1. 2/8. 3	样品 4, 5, 6	合格
02	接线端子和连接	7. 3. 2/7. 3. 3/8. 5. 1/8. 5. 2	样品 4, 5, 6	合格
03	防直接接触试验	7. 2. 1/8. 4. 1	样品 4, 5, 6	合格
04	剩余电流（残流）	7. 2. 2/8. 4. 2	样品 4, 5, 6	合格
II/05	保护水平	7. 2. 3/8. 4. 3	样品 1, 2, 3	合格
05a	用 8/20 冲击电流测量残压	8. 4. 3. 2	样品 1, 2, 3	合格
05b	波前放电电压	8. 4. 3. 3	—	—
05c	复合测量限制电压	8. 4. 3. 4	—	—
III/06	动作负载试验	7. 2. 4/8. 4. 4	样品 4, 5, 6	合格
IV/07	I、II、III 类动作负载试验	8. 4. 4. 3/8. 4. 4. 4/8. 4. 4. 5	样品 4, 5, 6	合格
V/08	I 类试验的附加动作负载试验	8. 4. 4. 5	—	—
IV/07	I 级和 II 级总放电电流	7. 6. 1. 1/8. 8. 1	—	—
V/08	热稳定性试验	7. 2. 5. 2/8. 4. 5. 2	样品 7, 8, 9	合格
VI/09	短路电流特性	7. 2. 5. 3/8. 4. 5. 3	样品 13, 14, 15 样品 16, 17, 18 样品 19, 20, 21	合格
VII/10	低压系统故障或干扰引起的 TOV	7. 2. 8. 2/8. 4. 8. 1	—	—
11	高（中）压故障引起的 TOV	7. 2. 8. 3/8. 4. 8. 2	样品 10, 11, 12	合格
13	机械强度	7. 3. 5/8. 5. 4	样品 4, 5, 6	合格
14	耐温试验	7. 2. 5/8. 4. 5. 1	样品 7, 8, 9	合格
15	绝缘电阻	7. 2. 6/8. 4. 6	样品 4, 5, 6	合格
16	介电强度	7. 2. 7/8. 4. 7	样品 4, 5, 6	合格
17	环境、IP 代码	7. 4. 2/8. 6. 1	样品 4, 5, 6	合格
18	耐热试验	7. 4. 2/8. 6. 2	样品 7, 8, 9	合格
19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7. 3. 4/8. 5. 3	样品 7, 8, 9	合格
20	球压试验	7. 4. 3/8. 6. 3	样品 7, 8, 9	合格
21	耐非正常热和火	7. 4. 4/8. 6. 4	样品 7	合格
IX/22	耐电痕化	7. 4. 5/8. 6. 5	样品 7, 8, 9	合格

以下空白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 4) YAP1-115 浪涌保护器试验报告



220121340215  
资质有效期至2028.04.1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09

报告编号: 2012-B-12-32J24

# 型式试验报告

## Type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型 号: YAP1-I15/4P 420

受检单位: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标准: GB/T 18802.11-2020 【T<sub>1</sub>] 试验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北京雷电防护装置测试中心



报告编号: 2012-B-12-32J24

1 / 26

## 型式试验报告

样品名称: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申请 人: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型 号: YAP1-I15/4P-420

制 造 商: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品 牌:

生 产 厂: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8 号

试验依据标准: GB/T 18802.11-2020 低压电涌保护器(SPD)

第 11 部分: 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试验结论: 合格

主检签名:

日期: 2024-01-19

审核人签名:

日期: 2024-01-19

批准人签名:

日期: 2024-01-19



备 注: 下次监督日期为 2026-0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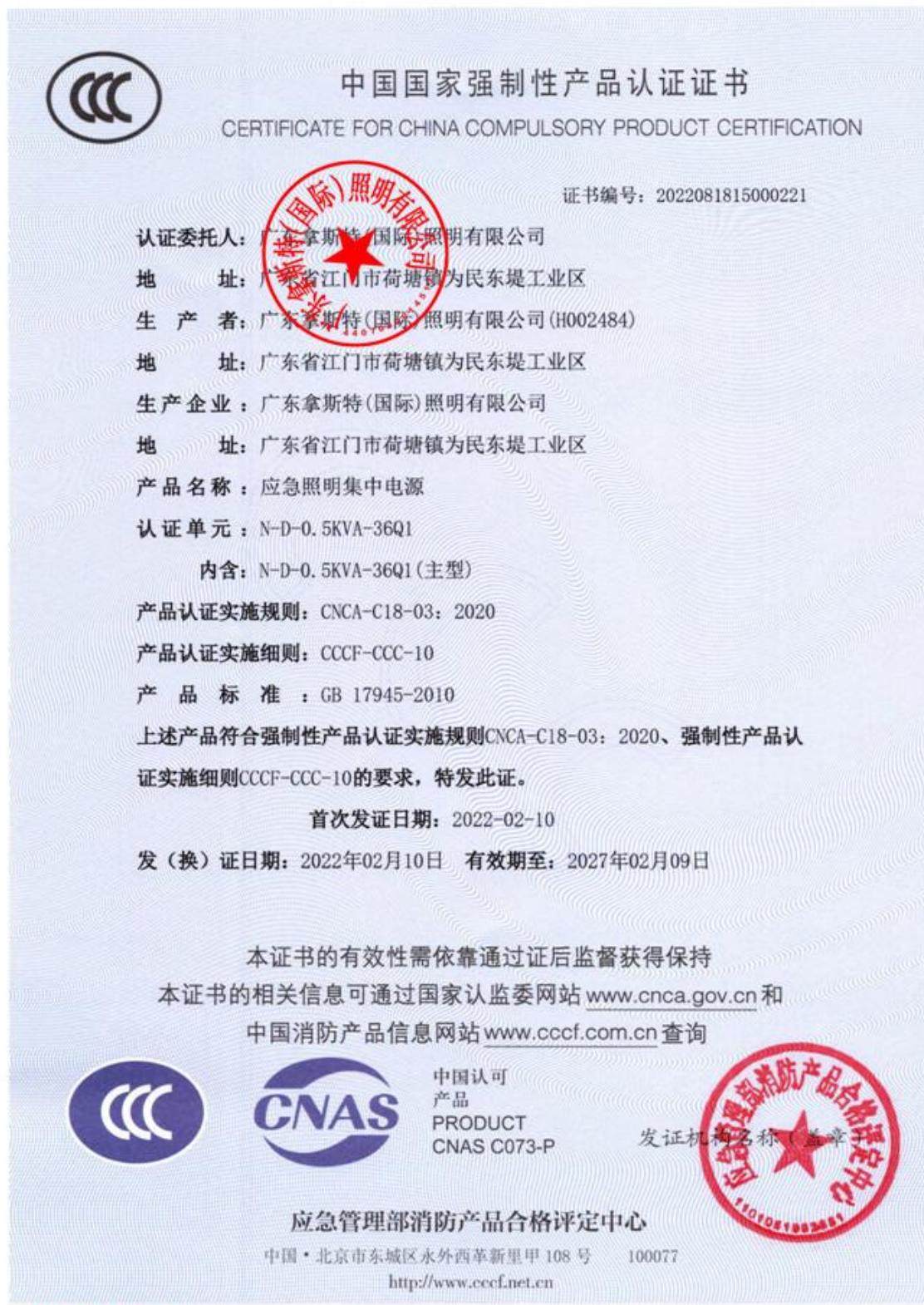
检验项目汇总表

序号	检 验 项 目	依 据 标 准 条 款	样 品 编 号	检 验 结 果
I/01	标识和标志	7. 1. 1/7. 1. 2/8. 3	样品 4, 5, 6	合格
02	接线端子和连接	7. 3. 2/7. 3. 3/8. 5. 1/8. 5. 2	样品 4, 5, 6	合格
03	防直接接触试验	7. 2. 1/8. 4. 1	样品 4, 5, 6	合格
04	剩余电流（残流）	7. 2. 2/8. 4. 2	样品 4, 5, 6	合格
II/05	保护水平	7. 2. 3/8. 4. 3	样品 1, 2, 3	合格
05a	用 8/20 冲击电流测量残压	8. 4. 3. 2	样品 1, 2, 3	合格
05b	波前放电电压	8. 4. 3. 3	—	—
05c	复合测量限制电压	8. 4. 3. 4	—	—
III/06	动作负载试验	7. 2. 4/8. 4. 4	样品 4, 5, 6	合格
IV/07	I、II、III 类动作负载试验	7. 6. 1. 1/8. 8. 1	—	—
V/08	I 类试验的附加动作负载试验	7. 5. 5. 2/8. 4. 5. 2	样品 7, 8, 9	合格
IV/07	I 级和 II 级总放电电流	7. 6. 1. 1/8. 8. 1	—	—
V/08	热稳定性试验	7. 5. 5. 2/8. 4. 5. 2	—	—
VI/09	短路电流特性	7. 2. 5. 3/8. 4. 5. 3	样品 13, 14, 15 样品 16, 17, 18	合格
VII/10	TOV 试验 如果 $U_e$ 高于或等于 $U_T$ , 无需进行本试验	7. 2. 8. 2/8. 4. 8. 1	—	—
11	TOV 试验	7. 2. 8/8. 4. 8/8. 4. 8. 2	样品 10, 11, 12	合格
13	机械强度	7. 3. 5/8. 5. 4	样品 4, 5, 6	合格
14	耐温试验	7. 2. 5/8. 4. 5. 1	样品 7, 8, 9	合格
15	绝缘电阻	7. 2. 6/8. 4. 6	样品 4, 5, 6	合格
16	介电强度	7. 2. 7/8. 4. 7	样品 4, 5, 6	合格
17	环境、IP 代码	7. 4. 2/8. 6. 1	样品 4, 5, 6	合格
18	耐热试验	7. 4. 2/8. 6. 2	样品 7, 8, 9	合格
19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7. 3. 4/8. 5. 3	样品 7, 8, 9	合格
20	球压试验	7. 4. 3/8. 6. 3	样品 7, 8, 9	合格
21	耐非正常热和火	7. 4. 4/8. 6. 4	样品 7	合格
IX/22	耐电痕化	7. 4. 4/8. 6. 5	样品 7, 8, 9	合格



## (5)拿斯特-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CCC 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1) N-D-0.5KVA-36Q1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CCC 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No: XG2102637



2100203490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201719002006

# 检验报告

## TEST REPORT

认证委托人: 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名称: N-D-0.5KVA-36Q1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检 验 类 别: 型式试验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CENTER FOR FIRE FIGHTING PRODUCTS(GUANGDONG)



Nº: XG2102637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报告随机号：MXD0302

共 10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型号	N-D-0.5KVA-36Q1
认证委托人	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生产者	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1年10月
生产企业	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抽样者	/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2台	抽样日期	/
样品状态	完好	受理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检验依据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CNCA-C18-03: 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避难逃生产品》 CCCF-CCC-1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避难逃生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电源和消防应急照明配电类产品》		
检验项目	全部适用项目		
检验结论	经按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CNCA-C18-03: 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避难逃生产品》、 CCCF-CCC-1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避难逃生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电源和消防应急照明配电类产品》检验，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验单号：YXFSS21/002183； 2、报告中“/”表示无内容，“——”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 3、试验开始时间：2021年10月28日，试验结束时间：2021年12月28日。		

批准: 

审核：陈莫之

编制： 



No: XG2102637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检 验 报 告**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N-D-0.5KVA-36Q1

共 10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GB 17945-2010 标准条款号	实 测 结 果	结论	备注
1	试验前检查	7.1.4	满足标准要求。 自检功能试验方法： 修改主芯片程序中的时间参数。	合格	/
2	标志	9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3	使用说明书	10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4	基本功能试验	7.2.3	满足标准要求。 标称应急工作时间：≥90min 应急转换时间 (s)： 1# 0.2 2# 0.2 应急工作时间： 1# 111min55s 2# 107min22s	合格	/
5	充、放电试验	7.3	电池（组）额定电压 (V) : 12 电池容量 (Ah) : 100 (1 组) 充电期间，电池的最大充电电流 (A) : 1# 9.9 2# 9.7 应急状态下电池最大放电电流 (A) : 1# 51.8 2# 52.2 过放电保护启动瞬间，电池的端电压 (V) : 1# 10.5 2# 10.4 静态泄放电流 (μA) : 1# 0 2# 0 充电回路短路时内部元件表面最高温度 (°C) : 1# 47.9 2# 48.3	合格	/
6	重复转换试验	7.4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7	电压波动试验	7.5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XG2102637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检 验 报 告**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N-D-0.5KVA-36Q1

共 10 页 第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GB 17945-2010 标准条款号	实 测 结 果	结论	备注
8	转换电压试验	7.6	由主电状态转入应急状态时主电电压(V)： 1# 168.9                  2# 168.8 由应急状态回复到主电状态时主电电压(V)： 1# 178.2                  2# 178.0	合格	/
9	充、放电耐久试验	7.7	1#试样应急工作时间： 第一次 113min48s 第十次 100min18s	合格	/
10	绝缘电阻试验	7.8	有绝缘要求的外部带电端子与壳体之间测得绝缘电阻值(MΩ)： 1# 大于 200                  2# 大于 200 主电源输入端与壳体之间测得绝缘电阻值(MΩ)： 1# 大于 200                  2# 大于 200	合格	/
11	接地电阻试验	7.9	接地电阻(Ω)： 1# 0.05                  2# 0.06	合格	/
12	耐压试验	7.10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13	高温试验	7.11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14	低温试验	7.12	基本功能正常。 试验后，2#试样应急工作时间： 103min50s	合格	/
15	恒定湿热试验	7.13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16	振动试验	7.14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17	冲击试验	7.15	—	—	样品质量 大于 5kg



№：XG2102637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检 验 报 告

##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N-D-0.5KVA-3601

共 10 页 第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GB 17945-2010 标准条款号	实 测 结 果	结论	备注
18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7.16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19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7.17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20	电源瞬变试验	7.18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21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7.19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2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7.22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23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7.23	1#、2#试样的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33 的要求。	合格	/

以下空白。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 2) N-D-0.6KVA-36Q1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CCC 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 2022081815000222

认 证 委 托 人 : 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 : 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为民东堤工业区  
生 产 者 : 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H002484)  
地 址 : 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为民东堤工业区  
生 产 企 业 : 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 : 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为民东堤工业区  
产 品 名 称 :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认 证 单 元 : N-D-1KVA-36Q1  
内 含 : N-D-1KVA-36Q1(主型)  
N-D-1KVA-36Q2  
N-D-0.6KVA-36Q1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CNCA-C18-03 : 2020

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 CCCF-CCC-10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GB 17945-2010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8-03 : 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CCC-10 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 2022年02月10日

发(换)证日期 : 2022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 : 2027年02月09日

注 : 本证书系第1次变更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和

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站 [www.cccf.com.cn](http://www.cccf.com.cn) 查询

(注意: 图片中的数据与真实证书一致, 但显示形式不一定完全相同)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73-P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 108 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59

No: XG2201079



2100203490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201719002006

# 检验报告

## TEST REPORT

认证委托人: 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名称: N-D-0.6KVA-36Q1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检验类别: 分型试验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验检测专用章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CENTER FOR FIRE FIGHTING PRODUCTS(GUANGDONG)



No: XG2201079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检 验 报 告



报告随机号: ODG0786

共 9 页第 1 页

产品名称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型号	N-D-0.6KVA-36Q1
认证委托人	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分型试验
生产者	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2年4月
生产企业	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抽样者	/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1台	抽样日期	/
样品状态	完好	受理日期	2022年5月18日
检验依据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CNCA-C18-03: 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避难逃生产品》 CCCF-CCC-1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避难逃生产品消防应急照明电源和消防应急照明配电类产品》		
检验项目	全部适用项目		
检验结论	经按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CNCA-C18-03: 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避难逃生产品》、 CCCF-CCC-1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避难逃生产品消防应急 照明电源和消防应急照明配电类产品》检验， <b>合格</b> 。 (主型产品为 N-D-1KVA-36Q1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验单号: YXFSS22/000782; 2、报告中“/”表示无内容，“—”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 3、试验开始时间: 2022年5月22日, 试验结束时间: 2022年6月28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11日



No.: XG2201079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报告**

##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N-D-0.6KVA-36Q1

共 9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GB 17945-2010 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1	试验前检查	7.1.4	满足标准要求。 自检功能试验方法： 修改主芯片程序中的时间参数。	合格	/
2	标志	9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3	使用说明书	10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4	基本功能试验	7.2.3	满足标准要求。 标称应急工作时间：≥90min 应急转换时间 (s) : 0.2 应急工作时间：120min10s	合格	/
5	充、放电试验	7.3	电池（组）额定电压 (V) : 24 电池容量 (Ah) : 65 (1 组) 充电期间，电池的最大充电电流 (A) : 5.9 应急状态下电池最大放电电流 (A) : 30.4 过放电保护启动瞬间，电池的端电压 (V) : 21.2 静态泄放电流 (μA) : 0 充电回路短路时内部元件表面最高温度 (°C) : 49.3	合格	/
6	电压波动试验	7.5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7	转换电压试验	7.6	由主电状态转入应急状态时主电电压 (V) : 169.1 由应急状态回复到主电状态时主电电压 (V) : 178.5	合格	/
8	耐压试验	7.10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监  
督  
检  
验



No.: XG2201079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检验报告

##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N-D-0.6KVA-36Q1

共9页 第6页

序号	检验项目	GB 17945-2010 标准条款号	检验结果	结论	备注
9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7.16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10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7.17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11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7.22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12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7.23	试样的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33 的要求。	合格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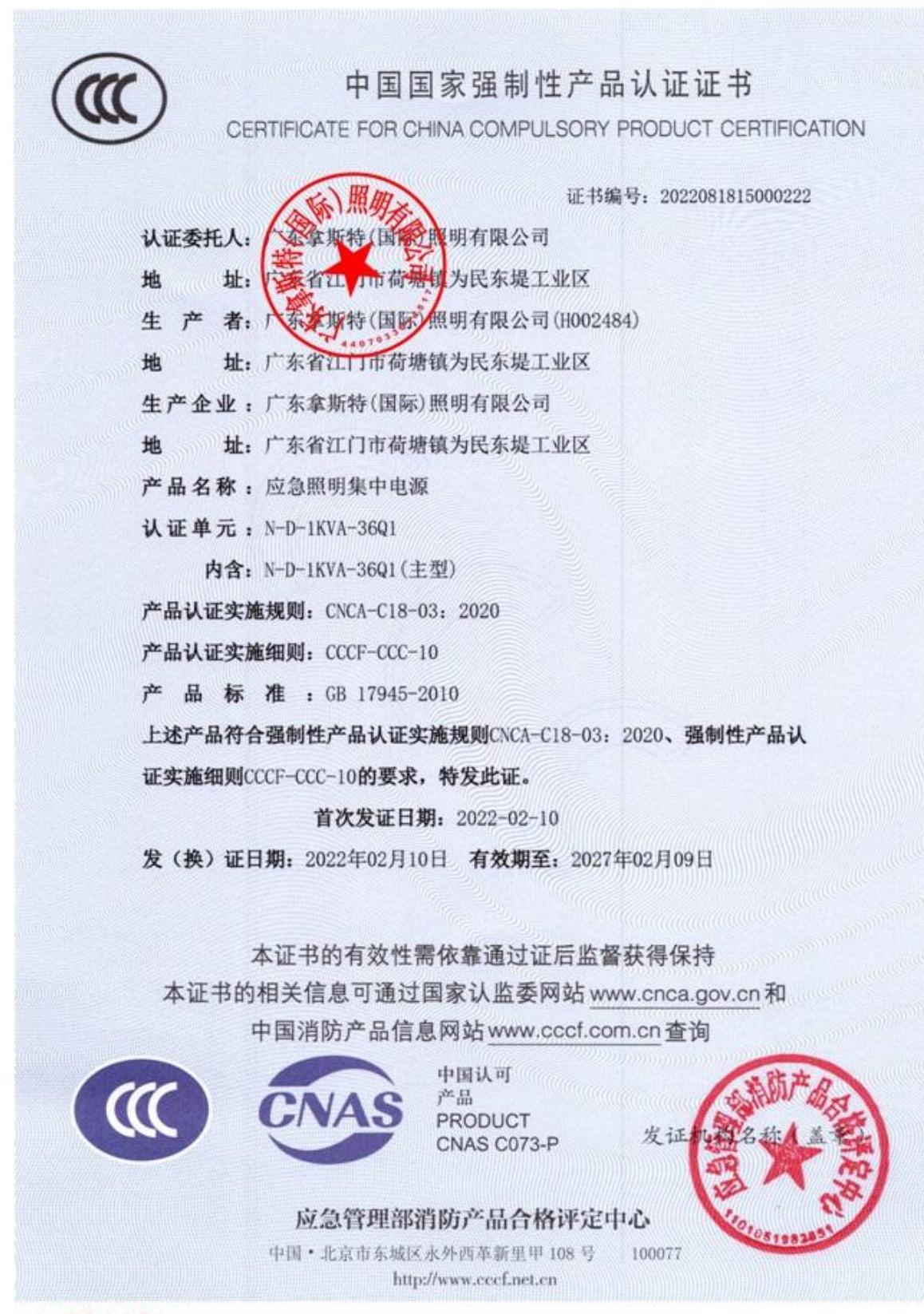
此报告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 3) N-D-1KVA-36Q1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CCC 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



A 0344830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No: XG2102642



2100203490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201719002006

# 检验报告

## TEST REPORT

认证委托人: 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名称: N-D-1KVA/36Q1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检 验 类 别: 型式试验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CENTER FOR FIRE FIGHTING PRODUCTS(GUANGDONG)



No: XG2102642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检 验 报 告



报告随机号: LDP7064

共 10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型 号	N-D-1KVA-3601
认证委托人	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生产者	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1 年 10 月
生产企业	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抽样者	/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2 台	抽样日期	/
样品状态	完好	受理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检验依据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CNCA-C18-03: 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避难逃生产品》 CCCF-CCC-1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避难逃生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电源和消防应急照明配电类产品》		
检验项目	全部适用项目		
检 验 结 论	经按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CNCA-C18-03: 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避难逃生产品》、 CCCF-CCC-1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避难逃生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电源和消防应急照明配电类产品》检验， 以下空白。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F)		
备注	1、检验单号：YXFSS21/002184； 2、报告中“/”表示无内容，“—”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 3、试验开始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试验结束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No.: XG2102642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检 验 报 告**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N-D-1KVA-36Q1

共 10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GB 17945-2010 标准条款号	实 测 结 果	结论	备注
1	试验前检查	7.1.4	满足标准要求。 自检功能试验方法： 修改主芯片程序中的时间参数。	合格	/
2	标志	9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3	使用说明书	10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4	基本功能试验	7.2.3	满足标准要求。 标称应急工作时间：≥90min 应急转换时间 (s)： 1# 0.2 2# 0.2 应急工作时间： 1# 111min2s 2# 114min59s	合格	/
5	充、放电试验	7.3	电池（组）额定电压 (V)：24 电池容量 (Ah)：100 (1 组) 充电期间，电池的最大充电电流 (A)： 1# 8.8 2# 9.5 应急状态下电池最大放电电流 (A)： 1# 49.3 2# 48.0 过放电保护启动瞬间，电池的端电压 (V)： 1# 20.7 2# 21.3 静态泄放电流 (μA)： 1# 0 2# 0 充电回路短路时内部元件表面最高温度 (°C)： 1# 44.7 2# 45.0	合格	/
6	重复转换试验	7.4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7	电压波动试验	7.5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No: XG2102642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检 验 报 告**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N-D-1KVA-36Q1

共 10 页 第 6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GB 17945-2010 标准条款号	实 测 结 果	结论	备注
8	转换电压试验	7. 6	由主电状态转入应急状态时主电电压(V)： 1# 169. 1 2# 168. 7 由应急状态回复到主电状态时主电电压(V)： 1# 176. 9 2# 176. 8	合格	/
9	充、放电耐久试验	7. 7	1#试样应急工作时间： 第一次 116min22s 第十次 101min24s	合格	/
10	绝缘电阻试验	7. 8	有绝缘要求的外部带电端子与壳体之间测得绝缘电阻值(MΩ)： 1# 大于 200 2# 大于 200 主电源输入端与壳体之间测得绝缘电阻值(MΩ)： 1# 大于 200 2# 大于 200	合格	/
11	接地电阻试验	7. 9	接地电阻(Ω)： 1# 0. 06 2# 0. 07	合格	/
12	耐压试验	7. 10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13	高温试验	7. 11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14	低温试验	7. 12	基本功能正常。 试验后，2#试样应急工作时间： 110min58s	合格	/
15	恒定湿热试验	7. 13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16	振动试验	7. 14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17	冲击试验	7. 15	—	—	样品质量 大于 5kg



No: XG2102642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检 验 报 告

##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N-D-1KVA-36Q1

共 10 页 第 7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GB 17945-2010 标准条款号	实 测 结 果	结论	备注
18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7.16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19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7.17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20	电源瞬变试验	7.18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21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7.19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2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7.22	基本功能正常。	合格	/
23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7.23	1#、2#试样的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33 的要求。	合格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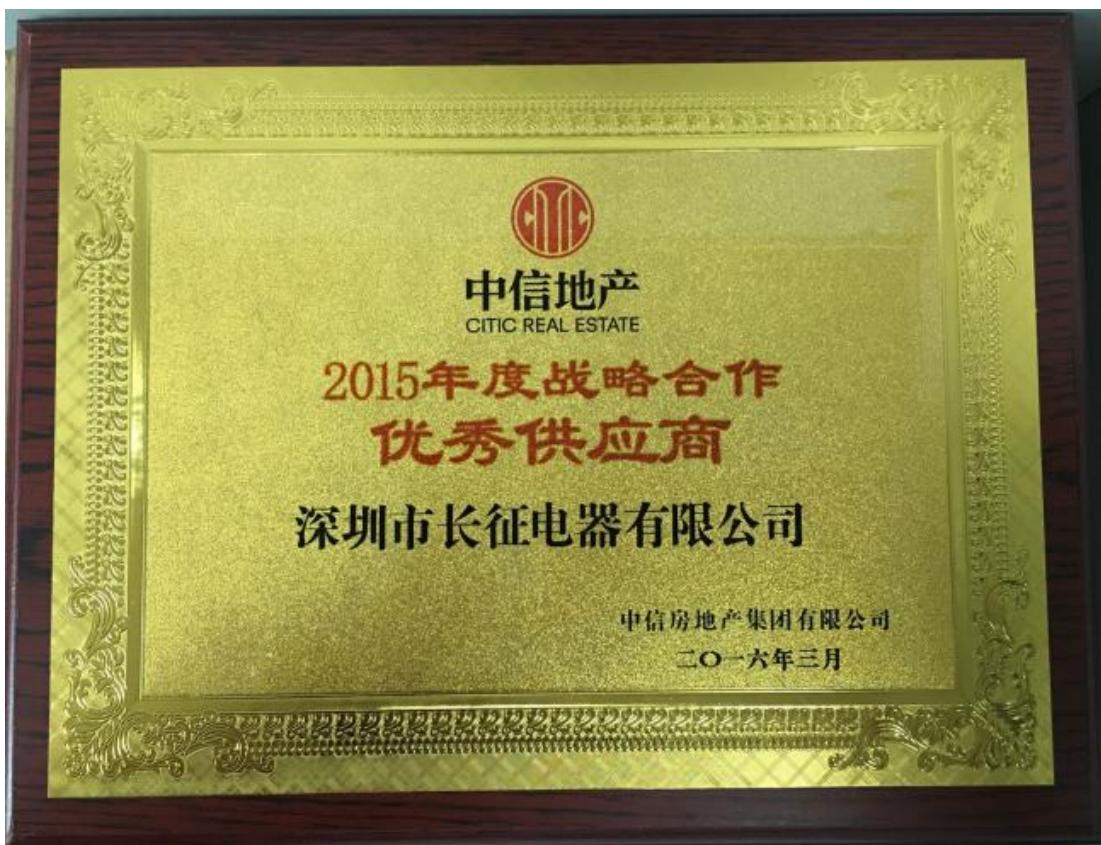


#### 4. 企业获奖及荣誉情况

##### (1) 金融街控股 2011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证书



##### (2) 中信地产 2015 年度战略合作优秀供应商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3) 招商蛇口 2019 卓越合作伙伴





## (4) 上海星浩-表扬致谢信

## 表 扬 信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我们很荣幸通知您，贵公司 南通星光耀广场 项目部在我公司范围 2013 年度供应商中期评估中排名 安装分包 类第 二 名。

在此，特对贵公司负责我项目合作的全体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表扬！

希望贵司继续保持积极诚恳的合作态度、专业职业的合作水平，与我司一起推动项目发展，实现双方合作共赢，创建我们更好的未来。

祝贵司事业更加辉煌！

此致

敬礼！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5) 施耐德-金伙伴证书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6) 施耐德电气-协议成套厂授权书





## (7) 正泰电器-战略合作伙伴证书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资信标

(8) 上海良信电器-战略合作伙伴证书



LAZZEN

兹授予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伙伴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 5. 用户证明文件

### 用户产品证明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承担我公司开发的招商华侨城·曦城项目工程（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的高压、低压、三箱电器设备供货，小区入伙使用一年以来，设备性能稳定可靠，产品质量情况良好。

特此证明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 业主证明文件（续上）

## 用户产品证明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担负泰州华侨城办公宿舍区、温泉水疗、体育公园、地产一期等所有变配电所（B01、B02、B03、B04、B05、B06、B07、B033、B0333、B1）的低压配电柜、配电箱及部分高压配电柜的供货任务，项目运行使用一年以来，设备性能稳定可靠，产品质量情况良好。

特此证明

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设备部  
联系人：杨守成

电话：15261037675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 业主证明文件（续上）

### 用户证明

我公司开发的阳光·天健城项目（建筑面积 23.9 万平方米），  
高压、低压、三箱电器设备均选用长征电器公司产品，现已使用一年  
以上，性能稳定可靠，使用情况良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天权

电话：13798478850



## 业主证明文件（续上）

### 用户产品证明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承担我公司开发的振业峦山谷花园（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的高压、低压、三箱电器设备供货，小区入伙使用一年以来，设备性能稳定可靠，产品质量情况良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峦山谷花园（一期）项目部

联系人：王胜勇  
电话：0755-89380564  
13714370988

